

股票代码：300104

股票简称：乐视网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的估值和定价方式.....	11
三、本次交易中的支付安排	1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3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十一、本次交易未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或盈利预测报告	17
十二、其他	17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乐视网因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18
二、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19
三、融资不确定性风险	19
四、业务协同风险及 TCL 多媒体业务下滑风险	19
五、行业波动与市场竞争的风险	19
六、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20
七、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20

八、汇率波动风险	20
九、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1
十、其他风险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2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2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批准情况.....	25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2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概况	32
二、历史沿革	33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4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0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1
七、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3
八、乐视致新的基本情况	44
九、公司最近三年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4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47
一、基本情况	47
二、历史沿革	4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四、股权结构	49
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49
六、主营业务情况	56
七、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66
八、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9

九、目标公司担保抵押	70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0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70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71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	72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72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77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77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8
一、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78
二、认购对象及认购价款	78
三、支付时间及方式	78
四、前提条件	78
五、交割	80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2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分析	87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影响的分析	111
第八节 目标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目标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及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114

二、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117
三、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41
第九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45
第十节 风险因素	146
一、乐视网因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146
二、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147
三、融资不确定性风险	147
四、业务协同风险及 TCL 多媒体业务下滑风险	147
五、行业波动与市场竞争的风险	147
六、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148
七、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148
八、汇率波动风险	148
九、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149
十、其他风险	14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50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	150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150
五、相关各方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154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3
七、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发生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164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意见	164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66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168
一、独立财务顾问	168
二、律师事务所	1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168
第十三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70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7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72
三、法律顾问声明	17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第十四节 备查资料	175
一、备查文件	175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17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04.SZ
乐视控股	指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新媒体	指	乐视新媒体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乐视星空	指	北京乐视星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视致新	指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TCL 多媒体、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70.HK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致新投资以每股港币 6.50 元的价格认购 TCL 多媒体发行的 348,850,000 股普通股股份的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TCL 多媒体拟向认购方新增发行的 348,850,000 股普通股
认购方、致新投资	指	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投资人	指	乐视致新及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致新投资。为避免疑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投资人的所有对 TCL 多媒体赔偿或弥偿义务（如产生）应由投资人（此处的“投资人”不包括致新投资）承担最终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估值报告	指	中泰证券关于乐视网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第 109 号令，2014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乐视致新与 TCL 多媒体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负责监管香港的证券及期货市场的运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
开曼	指	开曼群岛，英国在西加勒比群岛的一块海外属地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通力电子	指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通讯科技	指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翰林汇	指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科立	指	惠州泰科立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家电集团	指	TCL 家电产业集团，包含 TCL 多家家电生产企业
TCL 集团	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数码	指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康佳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苏宁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美	指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行在线	指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Display Search	指	一家隶属于美国 NPD 企业集团下的产业研究咨询公司，专注于电子产品的研究
IHS Technology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专注于 TMT 行业研究的咨询公司
群智咨询	指	北京群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提供数据产品服务 and 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广州欢网	指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红土创投	指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花儿影视	指	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前身为东阳市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CDN	指	即内容分发网络，能够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
P2P 技术	指	对等互联网络技术，是一种网络新技术，依赖网络中参与者的计算能力和带宽，而不是把依赖都聚集在较少的几台服务器上
IC	指	集成电路
UHD 电视	指	超高清电视
LCD 屏	指	LCD 液晶屏，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态的晶体，两片玻璃中间有许多垂直和水平的细小电线，透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水晶分子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
CRT	指	使用阴极射线管的显示器
PDP 电视	指	等离子电视，是在两张超薄的玻璃板之间注入混合气体，并施加电压利用荧光粉发光成像的设备
LCD 电视机	指	使用 LCD 液晶屏显示器的电视机
LED 背光液晶电视机	指	使用 LED 作为背光源的液晶电视
O2O	指	O2O 即 Online To Offline,也即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了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201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与TCL多媒体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通过乐视致新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致新投资2,267,525,000港元（约18.75亿人民币¹），以6.5港元/股的价格认购TCL多媒体新股348,850,000股。

（二）认购资金的来源

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或乐视致新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及其他主体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上述股份认购。

二、本次交易的估值和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中6.5港元/股的认购价格，系双方以市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并全面评估TCL多媒体在品牌、技术、产能、用户、渠道等战略资源及其与乐视网潜在的业务协同等因素后通过谈判协商确定。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估值报告》进行合理性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2,267,525,000港元）具有合理性，能够反映目标公司股权的价值，同时考虑了目标公司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乐视网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¹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5年12月8日港币对人民币的中间价0.82675计算，下同。

三、本次交易中的支付安排

在交割日，本次交易投资人应以向指定账户直接转账的方式以港币并以可立即支取的资金全额支付认购价总额。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TCL 多媒体新发行的 348,850,000 股的股权成交金额为 2,267,525,000 港元，约合 18.75 亿元人民币，大于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31.67 亿元人民币的 50%；标的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33,526,265,000 港元，以标的公司股份发行完后上市公司持有其总股本比例的 20% 计算，标的公司 20% 的营业收入为 6,705,253,000 港元，约合 55.44 亿元人民币，大于上市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68.19 亿元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也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推出，乐视网目前已成为唯一一家基于一云多屏构架、实现全终端覆盖的网络视频服务商。公司围绕用户建立起“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乐视生态模式，业务覆盖全产业链，实现内容资源、应用服务与用户

之间的无缝衔接，为用户提供极致体验，并最终通过广告、用户付费及增值服务等多维度实现收益。

TCL 多媒体是全球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及分销企业之一，其产品遍及全球各地，专业的技术和品牌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加强乐视生态的终端环节并快速扩充用户基础，同时也能够使公司进一步形成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提升提供一揽子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具体业务发展上，通过本次交易，乐视网能够充分利用 TCL 多媒体的产能优势补强生产环节，双方将探索各自营销渠道体系进一步打通的可行方式，进一步抢占电视终端市场，而乐视网也能够发挥内容及平台优势增强 TCL 多媒体的用户体验，并与 TCL 多媒体在围绕优质的内容及垂直服务领域用户合作扩大自身用户基础。

双方以股权关系为纽带可达成业务深度合作，使乐视网在业务模式上得到扩充和补强，实现双方战略资源及业务机会的深层次合作。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乐视网

2015 年 12 月 11 日，乐视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此次交易的《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TCL 多媒体

2015 年 12 月 8 日，TCL 多媒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配及发行标的股份的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决策及备案、审批程序包括：

- 1、乐视网股东大会的批准；
- 2、TCL 多媒体股东大会批准；

- 3、国家商务部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
- 4、国家发改委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
- 5、国家外管局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
- 6、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许可新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买卖；
- 7、其他必需的决策或审批、备案（如有）。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乐视网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乐视网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p> <p>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乐视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关于个人合法合规的承诺：</p> <p>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p>

（二）TCL 多媒体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内容
TCL 多媒体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TCL 多媒体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承诺：</p> <p>1、TCL 多媒体系依据开曼法律、在开曼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拥有与乐视网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TCL 多媒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除主席及执行董事李东生先生因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期间在不同场合发生四项股份交易但其未向联交所及相关公司披露其于公司及 TCL 通讯之权益，于 2014 年 1 月 2 日被东区裁判法院罚款合计 10,000 港元；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赵忠尧先生因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期间内在公开市场数次购买股票但未及时向联交所及公司披露其于公司之权益，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被罚款共计 16,000 港元之外，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p> <p>（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香港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3）未履行承诺、被香港证监会及其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TCL 多媒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案件。</p>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乐视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中介机构的聘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交易未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或盈利预测报告

本次交易为乐视网对 TCL 多媒体的战略投资，不涉及对目标公司的收购，未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目标公司 TCL 多媒体为香港上市公司，并未就本次交易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乐视网因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根据乐视网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乐视网的总资产为 147.72 亿元,负债总计为 111.85 亿元,净资产为 35.8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2%,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总额为 2,267,525,000 港元,约合 18.75 亿元人民币,如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乐视网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规模较大,认购价款约 22.68 亿元港币,约合 18.75 亿元人民币。若采取境外贷款方式融资,假设,借款融资成本以年利率 5.5% 计算,则: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乐视网或乐视致新每年将增加约合 1.03 亿元人民币的利息支出,未来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的现金流将面临考验。

乐视网此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用于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平台应用技术研发和品牌营销体系建设三个项目的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预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得到改善和优化。此外,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还本付息的能力。

本次乐视网因支付交易对价而进行的大规模债务融资将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资产负债率提升的风险,以及由于还本付息而增加公司现金流压力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2%，处于较高的水平。若目标公司资本结构不能有效改善，目标公司短期内仍需负担较高的债务利息，因而存在间接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三、融资不确定性风险

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或乐视致新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及其他主体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认购价总额为2,267,525,000港元，约合18.75亿元人民币，虽然公司信用良好、财务结构合理，但最终的融资规模及时间进度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业务协同风险及TCL多媒体业务下滑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TCL多媒体不低于20%的股权，公司将对TCL多媒体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TCL多媒体因行业变化、技术更新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出现问题，或双方的业务未能有效协同，则存在无法发挥协同效应的风险。

TCL多媒体2014年度盈利、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不排除行业及其自身因素致使净利润不能改善，使得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负或低于因本次交易新增贷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从而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行业波动与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电视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大众消费习惯、海外进口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如整个行业不能不断推出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则存在行业发展或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此外，目前我国传统电视行业的高速增长预期已不存在，传统电视生产厂商面临转型的巨大挑战，而新的竞争者仍在不断涌入，竞争日趋激烈。本次交易后，如公司不能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创新优势，则存在难以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大陆和香港及境外的法律和政策。乐视网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而 TCL 多媒体为开曼群岛注册的香港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各地关于境外战略投资的政策及法规，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七、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 TCL 多媒体新发行的股票，TCL 多媒体为香港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股票价格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本次交易所获得 TCL 多媒体的股票市值产生影响。

实现产业价值与用户价值双重提升为乐视网实施本次交易的战略目标。作为战略投资，乐视网将长期持有 TCL 多媒体的股票，并通过董事会席位参与 TCL 多媒体的战略决策，从而形成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因此，短期的股价波动并不影响乐视网的战略目标及投资价值的实现。

八、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货币为港币，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亦以港币计量，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使公司存在承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为本次交易筹集的资金可能为人民币，港元和人民币之间的汇兑变化将对本次交易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或可能提高本次交易的实际成本。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走势，择机决定是否采用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汇率风险，但仍不

能完全消除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九、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乐视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许可新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买卖，国家商务部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国家发改委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国家外管局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以及其他必需的决策或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电视机市场竞争激烈，智能化转型趋势明显

目前，我国传统电视市场可预期的高增长不再持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未来两到三年中国电视市场容量基本将维持在 4,500 万台左右。虽然整体市场规模趋于饱和，但互联网电视市场却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随着包括以乐视网为代表的众多互联网企业不断进入智能电视行业，传统电视厂商也纷纷推出了互联网电视产品，互联网电视市场份额迅速增长。根据 Display Search 公布的最新调查数据，2015 年上半年全球彩电总销量达到 9,792 万台，互联网电视占比 41%；在中国市场，互联网电视占比高达 82.2%。

互联网电视的兴起以及互联网企业的不断进入改变了传统电视行业的盈利模式，给电视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互联网电视以用户需求为出发点，从内容和平台重点突破，强调后向收费和用户运营，为消费者提供了更丰富的内容和更优质的体验，催生了付费、增值服务、衍生品等一系列新的盈利模式。目前，我国电视市场的竞争格局已发生重大改变，互联网电视模式及互联网企业地位日益显著。

2、网络视频服务行业飞速发展，与互联网电视行业加速融合

随着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带宽等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和智能终端的普及，网络视频行业凭借其独特的便捷性与可选择性优势，吸引了众多用户，形成了庞大的受众群体。网络视频行业也因此呈现出持续繁荣的发展态势，市场发展空间不断扩大。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3 年、2014 年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150 亿元、240 亿元，进入 2015 年，在线视频市场持续井喷，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有望在年底将达到 368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50%以上。

视频服务行业与互联网电视行业也呈现出不断融合的趋势。一方面，以乐视网为代表的网络视频服务企业通过推出互联网电视等智能终端产品，实现视频服务与终端硬件的深度绑定，进而以用户为核心打通内容、终端、平台和应用环节，并最终通过多维角度实现收益。另一方面，传统的电视机生产厂商分别与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合作，在本身具备的研发、供应链、技术等资源优势基础上，补强内容短板，搭建互联网电视平台。

3、行业前景与自身优势为公司迎来跨越式发展机遇

伴随着智能终端产品的推出，公司目前已成为唯一一家基于一云多屏构架、实现全终端覆盖的网络视频服务商。公司围绕用户建立起行业首创的“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生态模式，业务覆盖全产业链，实现内容资源、应用服务与用户之间的无缝衔接。

在视频服务行业快速崛起和互联网电视市场迅速扩大的背景下，公司以特有的模式优势迎来跨越式发展机遇。一方面，从行业角度，市场规模和用户基础不断攀升使得以优质内容和硬件品质为核心追求的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公司战略执行具有良好的外部条件。另一方面，就自身而言，公司凭借自制内容和外采版权打造了强大的内容版权库，并通过行业领先的云视频平台和极致品质的智能终端产品极大增强了用户粘性，从而带动超级电视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随着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高，公司用户资源进一步丰富，使公司付费、广告和增值服务协同发展的盈利模式得以有效建立。

4、外延式发展成为公司扩充实力的重要手段

纵观国内外领先的互联网企业，大多是通过不断投资并购具有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的相关企业而迅速发展壮大，如 Google、Facebook、百度、腾讯等知名企业。作为国内领先的网络视频服务商，外延式发展可实现公司与外部资源的高效结合、补强自身短板并催生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同时借助自身特有的开放闭环生态体系的可延展性及可复制性，通过在产业链各环节的投资与行业整合，公司可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进一步促进“乐视生态”的自我完善。

此外，公司着力打造的“乐视生态”具有较强的兼容性，生态系统各要素之间形成了紧密协同的运营机制，能创造出比单一经营要素独立运营更高的效率。如对花儿影视的收购与乐视网已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目前正在电视台和网络热播的《芈月传》创造各项收视记录，有效地带动了乐视网广告、付费等业务的快速发展。

未来，围绕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环节的投资收购及公司各条产业链要素的整合将成为公司提升自身实力的重要手段。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促成战略资源及业务机会的合作，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乐视网立足“乐视生态”，围绕“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生态模式，布局全产业链，构建出领先于市场的盈利模式。TCL 多媒体是国内起步最早的消费电子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拥有完整的硬件生产能力、领先的研发基础、强大的供应链保障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同时，TCL 品牌的互联网电视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广泛的用户基础。

本次交易后，乐视网将以股权为纽带，与 TCL 多媒体在业务模式方面形成互补，使战略资源的多维度、深层次合作成为可能。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在采购、生产等供应链方面发挥协同优势和规模优势，同时通过在优质的内容及垂直服务领域用户共享和运营，极大增强公司的用户基础，支持公司以用户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快速拓展。

2、充分利用产能优势，快速提升智能终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超级电视产品自推出以来，创新的商业模式和极致的用户体验带动销量不断提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TCL 多媒体已建立起全球化的生产布局，拥有千万量级产能。本次交易实施后，TCL 多媒体在研发、采购和生产环节的技术经验积累将与公司的现有产能高效结合，带动超级电视销量的进一步快速提升，拓展用户数量和市场占有率，支持公司现有商业模式和商业逻辑不断演进。

3、渠道资源及营销模式协作，进一步抢占智能终端市场

线上渠道为乐视网在电视机销售领域的重要竞争优势，而与 TCL 多媒体的深度合作将发挥强大品牌影响力并补强乐视网的线下销售短板。

一方面，TCL 多媒体拥有可观的用户群体，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市场形象是最有力的营销要素。根据 IHS Technology 最新统计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上半年，TCL 多媒体电视机在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5.7%和 14.9%。2015 年前三季度，TCL 多媒体的智能电视销量为 418.4 万台，同比增幅为 69%，增速长期保持较高水平。另一方面，TCL 多媒体以及整个集团强大的线下销售网络和销售经验将补足乐视网短板，与公司线上营销优势充分协同，组合推广，使得乐视网在智能终端市场上的地位以及用户规模都将获得迅速提升。

4、优质内容及垂直服务领域用户共享，扩大乐视生态的影响范围

用户是乐视生态体系的核心，围绕着用户，乐视生态体系中的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等环节环环相扣。通过与 TCL 多媒体的业务合作，可有效提升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视频内容 and 应用业务获取更多展示的空间。通过业务合作和针对系统的升级改造，TCL 多媒体的现有电视用户可以成为乐视网优质视频内容及应用的受众对象，进而提高乐视网的用户基础以及一揽子服务方案提供能力，形成较高的竞争壁垒。

5、推进国际化进程，加快全球化战略步伐

国际化及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既定战略，TCL 多媒体是全球布局的公司，与乐视网战略高度契合。通过 TCL 多媒体的全球产能和销售渠道布局，乐视网能够更好的将自身产品推广至海外市场从而扩大“乐视生态”的受众群体。同时，布局海外市场能够有效降低国内市场低迷时所带来的利润增长风险，成为乐视网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新发展的新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乐视网

2015 年 12 月 11 日，乐视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

此次交易的《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TCL 多媒体

2015 年 12 月 8 日，TCL 多媒体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配及发行标的股份的相关协议。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决策及备案、审批程序包括：

- 1、乐视网股东大会的批准；
- 2、TCL 多媒体股东大会批准；
- 3、国家商务部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
- 4、国家发改委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
- 5、国家外管局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
- 6、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许可新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买卖；
- 7、其他必需的决策或审批、备案（如有）。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与 TCL 多媒体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通过乐视致新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致新投资 2,267,525,000 港元（约 18.75 亿人民币），以 6.5 港元/股的价格认购 TCL 多媒体新股 348,850,000 股。

（二）认购资金的来源

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或乐视致新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及其他主体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上述股份认购。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TCL 多媒体新发行的 348,850,000 股的股权成交金额为 2,267,525,000 港元，约合 18.75 亿元人民币，大于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31.67 亿元人民币的 50%；标的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33,526,265,000 港元，以标的公司股份发行完后上市公司持有其总股本比例的 20% 计算，标的公司 20% 的营业收入为 6,705,253,000 港元，约合 55.44 亿元人民币，大于上市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68.19 亿元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也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认购 TCL 多媒体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进行配套募集资金，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随着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推出，乐视网目前已成为唯一一家基于一云多屏构架、实现全终端覆盖的网络视频服务商。公司围绕用户建立起“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乐视生态模式，业务覆盖全产业链，实现内容资源、应用服务与用户之间的无缝衔接，为用户提供极致体验，并最终通过广告、用户付费及增值服务等多维度实现收益。

TCL 多媒体是全球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及分销企业之一，其产品遍及全球各地，专业的技术和品牌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加强乐视生态的终端环节并快速扩充用户基础，同时也能够使公司进一步形成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提升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具体业务发展上，通过本次交易，乐视网能够充分利用 TCL 多媒体的产能优势补强生产环节，双方将探索各自营销渠道体系进一步打通的可行方式，进一步抢占电视终端市场，而乐视网也能够发挥内容及平台优势增强 TCL 多媒体的用户体验，并与 TCL 多媒体在围绕优质的内容及垂直服务领域用户共享扩大自身用户基础。

双方以股权关系为纽带可达成业务深度合作，使乐视网在业务模式上得到扩充和补强，实现双方战略资源及业务机会的深层次合作。

2、本次交易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的相关预计和分析

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总额为 2,267,525,000 港元，约合 18.75 亿元人民币，如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则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与 TCL 多媒体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 TCL 多媒体之间未发生任何内部交易；港元与人民币汇率保持相对稳定，不考虑汇率变动影响。

在财务费用方面，认购价款约 22.68 亿港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乐视网的利息支出将会有所增加。

在投资收益方面，TCL 多媒体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48 亿港元和 2.34 亿港元，2015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利润为-3.02 亿港元。若参照 2014 年度的盈利情况，则本次交易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 2016 年度投资收益为 0.47 亿港元；若参照 2015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情况，则本次交易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 2016 年度投资收益为-0.60 亿港元。

标的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呈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前三季度我国电视机市场销售量有所下降，价格竞争激烈。为应对市场竞争，TCL 多媒体采取了更为积极主动的竞争策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但因运营效率未能明显改善，导致毛利率受损。此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八月份快速贬值，导致整体外币理财及汇兑净损失 2.2 亿港元，故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不够理想。TCL 多媒体随着运营效率的提高、产品结构的升级、融资结构的调整及风险对冲工具的使用将有助于改善其盈利能力，但不排除行业及其自身因素导致未来净利润不能改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基于技术、产能、用户、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将有助于提升 TCL 多媒体的业务能力及盈利能力。

3、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 TCL 多媒体的投资，难以获得 TCL 多媒体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亦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准确测算。

根据乐视网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乐视网的总资产为 147.72 亿元，负债总计为 111.85 亿元，净资产为 35.8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2%，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高的水平。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总额为 2,267,525,000 港元，约合 18.75 亿元人民币，融资方式主要为债务融资。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乐视网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此外，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或乐视致新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及其他主体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认购。由于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规模较大，若采取境外贷款方式融资，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相应较大。认购价款 22.68 亿元港币，约合 18.75 亿元人民币，借款融资成本以年利率 5.5% 计算，则：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乐视网或乐视致新每年将增加约合 1.03 亿元人民币的利息支出，未来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的现金流将面临考验。

乐视网此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用于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平台应用技术研发和品牌营销体系建设三个项目的

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预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得到改善和优化。此外，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还本付息的能力。

根据前述测算，未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存在不能覆盖因本次交易新增贷款产生财务费用的可能性。虽然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但如 TCL 多媒体未来盈利水平不能在 2015 年前三季度的基础上有效提升，则本次交易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年（2016 年）每股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合理财务规划、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尽量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涉及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

5、结合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6、结合本次交易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或乐视致新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及其他主体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认购。如采取债务融资方式，将会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此外，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也会一定程度增加公司当期费用。

（六）本次交易的会计核算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TCL 多媒体应当促使董事会成员含有两名乐视网提名的董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且《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中解释到“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

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视网将通过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致新投资持有 TCL 多媒体发行在外的不低于 20% 的股份，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并将拥有其 2 个董事会席位。符合上述会计准则指南中关于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核算需要遵循权益法核算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乐视网对 TCL 多媒体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长期持有 TCL 多媒体股份，TCL 多媒体作为乐视网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的联营企业，因此满足权益法核算的要求。

TCL 多媒体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在交易完成后，乐视网在各个期间资产负债表日，将按照乐视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对 TCL 多媒体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计算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的变动和各期的投资收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SHI INTERNET INFORMATION & TECHNOLOGY
CORP.,BEI JING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视网

股票代码：300104

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注册资本：1,856,015,158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19 号楼六层 6184 号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院 3 号楼乐视大厦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小轿车、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号码：010-51665282

传真号码：010-59283480

互联网网址：www.letv.com

电子信箱：ir@letv.com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1、公司成立及更名

公司前身为乐视星空，2004年11月10日，乐视星空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177604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乐视星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为贾跃亭、北京西伯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贾跃芳，其中贾跃亭以非专利技术出资4,500万元，北京西伯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90万元，贾跃芳以货币出资10万元。

经于2005年7月20日召开的乐视星空股东会做出决议，将乐视星空更名为“乐视移动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05年8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股份公司设立

经于2009年1月15日召开的乐视移动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乐视移动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4,282.46万元折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6,782.4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根据利安达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A1003号），截至2009年2月2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077604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贾跃亭	46,807,500.00	62.41
贾跃芳	6,300,000.00	8.4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45,000.00	6.06
刘弘	3,487,500.00	4.6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2,500.00	4.55
李军	2,520,000.00	3.36
贾跃民	2,497,500.00	3.33
上海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0,000.00	2.36
郑伟鹤	1,207,500.00	1.61
黄荔	975,000.00	1.30
杨永强	630,000.00	0.84
邓伟	378,750.00	0.505
杨丽杰	378,750.00	0.505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0.12
合计	75,000,000.00	100

（二）上市及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于2009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59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8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0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68,155.71万元。根据利安达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0]第1054号），截至2010年8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于2010年8月24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贾跃亭	46,807,500.00	46.81
贾跃芳	6,300,000.00	6.30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45,000.00	4.5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弘	3,487,500.00	3.4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2,500.00	3.41
李军	2,520,000.00	2.52
贾跃民	2,497,500.00	2.50
上海谊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0,000.00	1.77
郑伟鹤	1,207,500.00	1.21
黄荔	975,000.00	0.97
杨永强	630,000.00	0.63
邓伟	378,750.00	0.38
杨丽杰	378,750.00	0.38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0.09
其他流通 A 股投资者	25,00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2011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送股 2,000 万股并派发现金 1,500 万元；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本 10,000 万股。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至 22,000 万股。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第 2008 号），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红股分派完毕并将资本公积金 10,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新增股份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上市流通。

3、2012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2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19,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1,800 万股。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06A89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19,8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1,800 万元。新增股份已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

4、2013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41,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41,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37,62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9,420 万股。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第 2045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37,62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9,420 万元。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上市流通。

5、2013 年 8 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交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21 日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权的 191 名激励对象的 426.629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公司总股本增至 79,846.6298 万元，股份总数为 79,846.6298 万股。

华普天健为本次行权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331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266,29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98,466,298.00 元。

6、2014 年 3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于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曹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58 号）核准，公司向曹勇发行 20,240,108 股股份，向白郁发行 1,065,269 股股份，向乐视控股发行 5,427,798 股股份，向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发行 4,666,892 股股份；经竞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向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7,055,961 股股份，向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3,309 股股份。

2014 年 4 月 2 日，根据华普天健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1925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曹勇、白郁、乐视控股、红土创投以及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699,337.00 元。其中，曹勇、白郁以持有的东阳市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儿影视”）100%股权出资，乐视控股、红土创投以持有的乐视新媒体 99.5%股权出资，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449,999.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549,997.04 元。上述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3,716.5635 万元。

2014 年 4 月 11 日，乐视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曹勇、白郁、乐视控股、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乐视网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38,699,337 股的登记手续。

7、2014 年 7 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 5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

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交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1 日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权的 179 名激励对象的 402.442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公司总股本增至 841,190,063 元，股份总数为 841,190,063 股。

华普天健为本次行权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249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4,024,42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41,190,063.00 元。

8、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841,190,0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8,694,742.9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841,190,0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1,009,428,07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50,618,138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乐视网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1,009,428,075 股的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乐视网总股本数为 1,850,618,138 股。

9、2015 年 5 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 31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544.148 万份。

华普天健为本次行权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820003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397,02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56,015,158.00元。

10、2015年11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7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312.3361万份。

根据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集体行权模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11、2015年11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6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81.708万份。

根据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15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三、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贾跃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6.79% 股股份，通过乐视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0.64% 股股份，合计持有 694,785,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贾跃亭，中国籍自然人，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262319731215****。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曹勇、白郁合计持有的花儿影视 100% 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乐视控股、红土创投合计持有的乐视新媒体 99.5%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3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曹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58 号），核准该次交易。

2014 年 3 月 20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花儿影视的出资人变更登记，并向花儿影视换发了《营业执照》，曹勇、白郁持有的花儿影视 100% 股权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14 年 3 月 2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乐视新媒体的出资人变更登记，并向乐视新媒体换发的《营业执照》，乐视控股、红土创投持有的乐视新媒体 100% 股权已经工商

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4年3月31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第1925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股款，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乐视网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2,449,999.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549,997.04元。

2014年4月11日，乐视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曹勇、白郁、乐视控股、红土创投、北京鑫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38,699,337股的登记手续。

2014年5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3,165,635股。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基于“一云多屏”架构的视频服务提供商，专注于网络视频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主要从事基于整个网络视频行业的广告业务、终端业务、会员及发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公司一直致力于以“版权+技术”双轮驱动，着力打造“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乐视生态”，依靠4层架构10大引擎形成闭环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成互联网及内容、大屏生态等生态系统，充分发挥了在视频版权资源储备及创造方面的比较优势，并初步达成内容资源、应用服务与用户之间的无缝衔接，为用户提供极致体验，并最终通过广告或付费价值等多维度实现收益。

公司紧紧围绕“乐视生态”的平台、内容、终端及应用等四个层面，深挖广告业务、终端业务、会员及发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等各细分业务板块，视频内容和应用服务是用户消费的核心，平台是支撑服务的技术基础，终端是提供内容与应用服务的载体和保障。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平台层面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投入，已成为基于一云多屏构架、实现全终端覆盖的网络视频服务商，建立了行业领先的云视频平台、广告发布平台、电商平台、大数据平台。其中，云视频平台 CDN 服务节点全球覆盖超过 600 个，物理带宽总储备约 10T，初步实现全球布局，通过持续提升的 CDN+P2P 技术和不断优化网络部署，使公司的带宽服务成本增幅远低于业务收入的增幅，有效支撑了公司用户的高速增长，并实现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广告发布平台经过不断的研发升级，实现对用户身份属性的精准识别，匹配广告投放客户的需求，大大提高广告主的投资回报率的同时，有效的降低了广告对用户观看体验的影响；大数据平台是公司的数据分析基础平台，在庞大用户、客户、服务节点部署、内容储备的基础上，日积月累的全面分析用户行为、客户需求、分布存储、分布计算等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为公司其他平台技术的改进和行业优势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断提炼出的精准数据，为公司从战略决策到具体战术执行提供了方向性保证。

2、内容层面

凭借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乐视网、花儿影视等内容团队。其中乐视网具备国内最全正版影视版权库，并正在加速向自制、综艺、音乐、动漫等领域发力，实现内容的精品化和差异化；花儿影视是一家专业电视剧制作公司，拥有郑晓龙等著名导演，其著名作品包括《渴望》、《编辑部的故事》、《金婚》、《北京人在纽约》、《甄嬛传》等电视剧。公司将采取影视剧、动漫、音乐、综艺等全方位内容品类覆盖，外部采购、内部自制创作相结合的策略，不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内容领域的优势地位。

3、终端层面

从硬件和软件方面双管齐下。硬件方面，公司“乐视 TV·超级电视”早已完成 Max70、X60S、X50Air、S50Air、S40Air、S40AirL 全系产品线建设，2015 年 9 月，公司成功推出了第三代超级电视，增加了超 3Max65、超 3X55、超 3X50、超 3X43、超 3X40 系列产品，并增加了全行业首台 120 英寸电视 uMax120，产品性能不断提高，产品线不断完善。超级电视自上市以来，截至 2014 年底，累

计销量超过 160 万台，2015 年的预计销量将达到 300 万台；软件方面，公司打造了业界领先的跨终端的 LeTV UI 系统，并进行持续更新及迭代运营，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真正让大屏生态系统成为用户的家庭娱乐中心，为用户提供极佳的电视大屏交互体验。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和智能电视为代表的智能终端产品市场规模开始迅速扩大，成为互联网视频行业的重要用户入口，具有极强的用户粘性和极高的商业价值。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多品类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不断满足各类型用户群体对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通过智能终端产品迅速牢固的占领用户入口，实现从内容资源到用户的无缝衔接。

4、应用层面

公司专注于构建中国第一的应用开放平台，目前成功研发出乐视网 TV 版、轮播桌面、乐看搜索、Lecloud、飞视浏览器和 LETVstore 等基础应用产品，给用户提供了良好的使用体验，充分提升了用户粘性，扩展了商业价值空间。

七、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7,229.55	885,102.32	502,032.50
总负债	1,118,485.68	550,754.99	294,079.92
净资产	358,743.86	334,347.34	207,95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7,569.48	316,682.77	159,954.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37,497.43	681,893.86	236,124.47

利润总额	8,824.19	7,289.91	24,640.09
净利润	15,083.59	12,879.66	23,23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04.77	36,402.95	25,500.97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972.35	23,418.27	17,585.14
资产负债率（%）	75.72	62.23	58.58
毛利率（%）	11.99	14.53	29.33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20	0.16

注：201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八、乐视致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签署，并约定由致新投资认购 TCL 多媒体新发行的股份。乐视致新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000087526），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视致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427
法定代表人：	贾跃亭
注册资本：	26,504.0001 万元
实收资本：	26,504.0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硬盘播放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业务；通讯器材、移动电话、手机设备、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乐视致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519.0794	58.55
2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704.3355	6.43
3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206.1224	0.78
4	深圳市冠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38.7048	15.24
5	鑫乐资产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7600	19.00
	合计	26,504.0001	100

九、公司最近三年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2015 年 3 月，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公司下发《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告知书》，经检查公司经营的“乐视网”（www.letv.com）网站提供禁止内容《吸血鬼同盟》、《死亡代理》等动漫节目，违反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构成违规行为，根据上述事实 and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公司行政处罚。

同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公司下发《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鉴于公司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动漫节目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改正，将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下线，并缴付了罚款 2 万元。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据此，公司前述罚款不构成《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处罚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注册资本：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TCL 多媒体有 1,386,178,214 股已发行股份

注册日期：1999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

股票简称：TCL 多媒体

股票代码：1070.HK

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主营业务：TCL 多媒体是全球最大的 LCD 电视机生产及分销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电视机的生产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产品包括 3D 电视、LED 电视、ICE SCREEN、蓝光播放器、DVD 家庭影院系统等设备及其附件产品。

二、历史沿革

1999 年 4 月 23 日，TCL 多媒体前身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创立。

1999 年 11 月 26 日，TCL 多媒体前身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联交所正式上市，股票代码 1070.HK。

2003 年 6 月 9 日，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称变更为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003年7月17日，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名称变更为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CL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5日，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CL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TCL 多媒体分拆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TCL 多媒体公开披露的年报等资料显示，TCL 多媒体的实际控制人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²，持有TCL 多媒体874,780,475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63.10%。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CL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TCL 集团
股票代码： 000100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邮政编码： 5160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cl.com>
电子信箱： ir@tcl.com

TCL 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

²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TCL 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TCL 多媒体股份。

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TCL 集团现有业务架构主要包括十个业务板块，分别是多媒体电子、通讯科技、华星光电、家电集团、通力电子以及系统科技及新兴业务、泰科立、翰林汇、投资及创投、服务业务等。

四、股权结构

根据 TCL 多媒体年报及香港联交所查询信息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持股在 5%以上股东仅有 TCL 集团，共持有标的公司 874,780,475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63.10%。

五、下属子公司情况

根据 TCL 多媒体的说明及公开披露的年报，TCL 多媒体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	股本比例（%）
1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70
2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00
3	TTE Corporation	英属维尔京群岛/香港	100
4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00
5	TCL(Viet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100
6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100
7	TCL 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8	TCL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imited	泰国	100
9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香港	100
10	TCL Belgium S.A.	比利时	100
11	TCL 国际电子(BVI)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100

		群岛/香港	
12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香港	100
13	TCL 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香港	100
14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	100
1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100
16	TCL 王牌电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国	100
17	TCL 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	70
18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100
19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香港	100
20	TCL 海外销售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香港	100
21	TTE Technology Inc.	美国	100
22	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ical Offshore) Limited	澳门	100
23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兰	100
24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100
25	惠州 TCL 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	100
26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70
27	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	墨西哥	90
28	TCL Moka,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100

根据公开信息，TCL 多媒体在中国的主要附属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8400002987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TCL 文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3年05月28日至2023年05月28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TCL 多媒体间接持有其 70%股权

2、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112736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工业区工业大道中 5 号
法定代表人	薄连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TV 软件开发和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生产经营 DVD 家庭影院系统、机顶盒、数字通讯器材、卫星接收机；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TCL 多媒体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3、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400022214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19A

法定代表人	李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及家用电器维修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上述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集团国内劳务派遣（涉及行业管理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6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08 月 15 日及 2026 年 05 月 09 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TCL 多媒体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4、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名称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400012726
住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资本	9500 万港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及生产彩色电视机(含模拟、数字及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数字电视机顶盒、计算机显示器、数字电视仪器及相关配套的注塑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TCL 多媒体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5、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名称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41300400033037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HAO YI
注册资本	50000 万港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数字（数码）电子类产品，通讯设备（包括 VCD、DVD 视盘机；模拟、数字、及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机顶盒、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庭电器、空调制品、监视器）及相关配套的注塑零部件（涉及国家限制类及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除外）出口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商品。设备租赁。信息系统及软件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1994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4 年 09 月 08 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TCL 多媒体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6、TCL 王牌电器（南昌）有限公司

名称	TCL 王牌电器（南昌）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510002074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三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向征
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彩色监视器、显示器、高清晰度彩色电视接收机、数字通讯器、生产、销售视盘机（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TCL 多媒体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

7、TCL 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名称	TCL 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400009484
住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锦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向征
注册资本	8750 万港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数字电视机、网络电视机、电视机、显示器、机顶盒、数字视频光盘机、个人数字助理、电脑、家庭影院设备、网络接入设备、其他家用电器；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限制项目的，补办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8 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TCL 多媒体间接持有其 70% 股权

8、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名称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400006319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 19 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梁铁民
注册资本	23933 万港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数字（数码）电子类产品、通讯设备（包括 VCD、DVD 视盘机；模拟、数字、及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机顶盒、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庭电器、空调制品、监视器）及相关配套的注塑零部

	件（涉及国家限制类及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除外）。出口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配套的相关或同类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6 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TCL 多媒体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9、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名称	TCL 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000021199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劲锐
注册资本	576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显示器件、彩色电视机、相关配套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开发；承接来料加工业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04 日至 2061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TCL 多媒体持有其 100% 股权

10、惠州 TCL 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 TCL 璨宇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000081929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蔡劲锐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新型显示器件、彩色电视机、背光模组、光学零组件、相关配套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开发,并提供售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2日
经营期限	2009年07月02日至2019年07月01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TCL多媒体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11、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东芝视频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400036002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李璐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在中国国内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东芝”品牌的电视机和其他映像机器及其相关产品、零部件、配件、售后服务、回收、咨询和进出口及其他附随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8月16日至2020年08月16日
股权结构(持股比例)	TCL多媒体间接持有其70%股权

六、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况

TCL 多媒体是全球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及分销企业之一，其产品销售遍及全球各地，并积极致力于向“智能+互联网”转型，建立“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快速建设面向用户的服务业务体系，转变为全球化的多媒体娱乐科技公司。2013年TCL多媒体成功分拆AV(音频视频)产品业务，让自己专注于核心的彩电业务，提升决策能力并以更快的速度应对市场变化。即使在分拆AV业务（音频视频）之后，标的公司仍然是TCL集团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014年度，TCL多媒体电视机整体销量为1,657.4万台，同比下降3.5%，主要系中国市场表现未达预期所致。2014年度中国区电视机销售量同比下降14.1%至850.9万台；海外销售量同比增长10.8%至806.5万台。智能电视机销量表现抢眼，2014年全年增幅为34.1%。

2014 全年 TCL 多媒体电视机销量情况

LCD 电视机销量(千台)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
整体	16,574	17,184	-3.5%
其中			
LED 背光液晶电视机	16,517	16,661	-0.9%
智能电视机	3,755	2,800	34.1%
中国	8,509	9,908	-14.1%
海外	8,065	7,276	10.8%

数据来源：TCL多媒体2014全年业绩报告

2015年前三季度，TCL多媒体国内外市场均保持增长，智能电视机的销售增幅高达69%，产品结构更趋优化。TCL多媒体电子的发展战略和组织架构调整初见成效，产品结构和运营效率逐步改善。

TCL 多媒体 2015 前三季度电视机销量情况

LCD 电视机销量（千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
整体	12,464	11,903	4.7%
其中			

LED 背光液晶电视机	12,446	11,869	4.9%
智能电视机	4,184	2,475	69.0%
中国	6,027	5,781	4.3%
海外	6,437	6,122	5.1%

数据来源：TCL多媒体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

（二）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的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从行业的划分来看，TCL 多媒体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行业管理工作，同时负责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重要工作。

电视机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多项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中均有明确表示对此行业的支持。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有关的内容
1	国务院	2014.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培养良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带动产业链协同可持续发展，加快追赶和超越的步伐，努力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 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是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加速发展集成电路制造业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业发展水平；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
2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3.2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该规划目标：LED 芯片国产化率 80% 以上，硅基 LED 芯片取得重要突破。核心器件的发光效率与应用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检测设备国产化率达 70% 以上。
3	国务院	2012.11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为着力点，加快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构建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全面提高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水平。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有关的内容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11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	加强对行业和组织行为的监管，确保高新技术项目等有计划按步骤有序推进。
5	国务院	2012.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
6	工信部	2012.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 10%左右，2015 年超过 10 万亿元；增加值年均增长超过 12%。发展重点包括计算机、通信设备、数字视听、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新型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和仪器、发光二极管、太阳能光伏、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
7	财政部	2012.1	《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新型显示器件（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等离子、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对符合国内产业自主化发展规划的彩色滤光膜、偏光片等属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上游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企业，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后，可享受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
8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1.12	《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1.突破关键技术，强化自主创新，拓展应用空间，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融合，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努力将深圳建成全球重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和区域创新中心。 2. 重点发展下一代信息网络、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三网融合、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型元器件与专用设备、高端软件、信息服务以及其他新兴信息技术领域。
9	国家发改委	2011.1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鼓励类增加了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 etc 条目，将鼓励类中液晶面板条目明确为 6 代以上。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有关的内容
10	科技部	2011.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终端、高性能计算的发展，实施新型显示、国家宽带网、云计算等科技产业化工程；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创新，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11	国务院办公厅	2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8%左右，2020年力争达到15%左右。新一代信息技术位列七大新兴产业之一，且被定位为2020年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12	工信部	2010.5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引导规模效益好、创新能力强的家电产业集群，积极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并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等方面予以重点指导和支持；优势产业集群所在地各级政府要继续完善技术研发、检验检测、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和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体系，并在发展规划、政务服务和资源配置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家电区域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
13	工信部	2009.12	《促进我国家电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特点，提高绿色设计水平，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电冰箱重点发展节能、风冷型、智能型、大容量、多间室的高档次产品。空调器重点发展环保型、舒适型的变频产品及高效等级的定频产品。洗衣机重点发展洗净度高、节能节水效果好、低噪音的全自动产品。大力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14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2009.10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继续加大半导体照明技术创新支持力度，稳步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水平，积极实施促进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有关的内容
15	发改委、工信部	2009.9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	重点支持兼容 IPV4/IPV6 的网络互联设备、多媒体终端、网络安全设备、管理和计费设备、无线移动互联网设备、传感器网络设备、物联网开发生产及应用。
16	国务院	2009.5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重点推进装备自主化和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17	国务院	2009.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提出今后三年，电子信息产业要围绕九个重点领域，完成确保骨干产业稳定增长、战略性核心产业实现突破、通过新应用带动新增长三大任务。其中“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是三大重点任务之首。
18	国家发改委	2008.12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将彩电转型和新型显示器核心关键器件产业列为未来 3 年信息产业重点支持的项目并明确将 TFT-LCD 液晶平板显示列入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19	深圳市政府	2008.9	《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加大市科技研发资金投入，自 2009 年起，连续 3 年，每年新增 3 亿元，重点在软件与网络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照明、新能源等产业领域，开展一批重大公益技术、产业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与应用示范，增强高新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20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功能全、测量范围广、适应性强的能源测量、记录和节能检测新技术。适用于实时在线分析、新型现场控制系统、网控制系统、基于工业控制计算机和可编程控制的开放式控制系统和特种测控装备，能满足重大工程项目在智能化、高精度、高可靠性、大量程、耐腐蚀、全密封和防爆等特殊要求的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

（三）目标公司的经营策略及产品介绍

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TCL多媒体不断提升产品实力和服务质量，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集团内部华星光电在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协同互动，成功提高了研发效率，降低了产品匹配成本。TCL多媒体积极维护与战略伙伴的合作关系，预判市场走向并提前调整自身产品结构。坚持高端化、互联网化和智能化的生产思路，聚焦曲面、大屏幕、高清、高色域的中高端产品，把抢夺市场份额和抢占家庭娱乐入口作为发展的核心思想。

自2014年初，TCL多媒体围绕集团提出的“互联网+智能”及“产品+服务”的“双+”战略开始转型，由过去的经营产品转变为同时经营用户，快速建设面向用户的服务业务体系，转变为全球化的多媒体娱乐科技公司。

TCL多媒体依托智能电视机的生产销售，发力互联网运营服务，内部组建了互联网业务中心，启动硬件终端资源与视频、游戏、教育、生活等网络内容资源的整合，加强对智能电视机用户的运营能力。TCL多媒体持续加强智能电视及相应平台和内容的应用服务。

目前标的公司互联网业务由5个部分组成：视频（含全球播）及广告、游戏；教育、生活、大数据。前两个板块作为基础服务；后三个板块作为差异化服务。截至2015年9月，TCL智能电视机历史累计激活用户总数量为10,593,458个，日均活跃用户数量为3,964,692个（数据来源：广州欢网）。

智能电视及相应平台技术的应用始终是TCL多媒体关注的重点。在2014年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ChinaJoy)上，TCL多媒体与联通宽带、Gameloft、JJ International Company、Rovio、动视（Marmalade）、Cyberfront Korea、J-FLOW等多家知名游戏厂商联手创建了中国最大的电视游戏生态平台。同时，公司的七V盒子依靠其优秀的工业设计、跨屏式交互功能、海量的视频游戏内容而广受关注。TCL多媒体还成为“第三季中国好声音电视行业独家合作伙伴”，在继视频、游戏领域之后，持续加强在音乐等娱乐领域的布局。

未来，TCL多媒体将不断增强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各类应用及内容服务能力，增加可运营终端和用户数量，积累运营用户的能力，积极落实“双+”战略转型，持续推进国际化，在重点市场进行品牌和工业能力的综合布局，优化供应链管理，

从而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经营质量；并继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调整组织结构，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巩固和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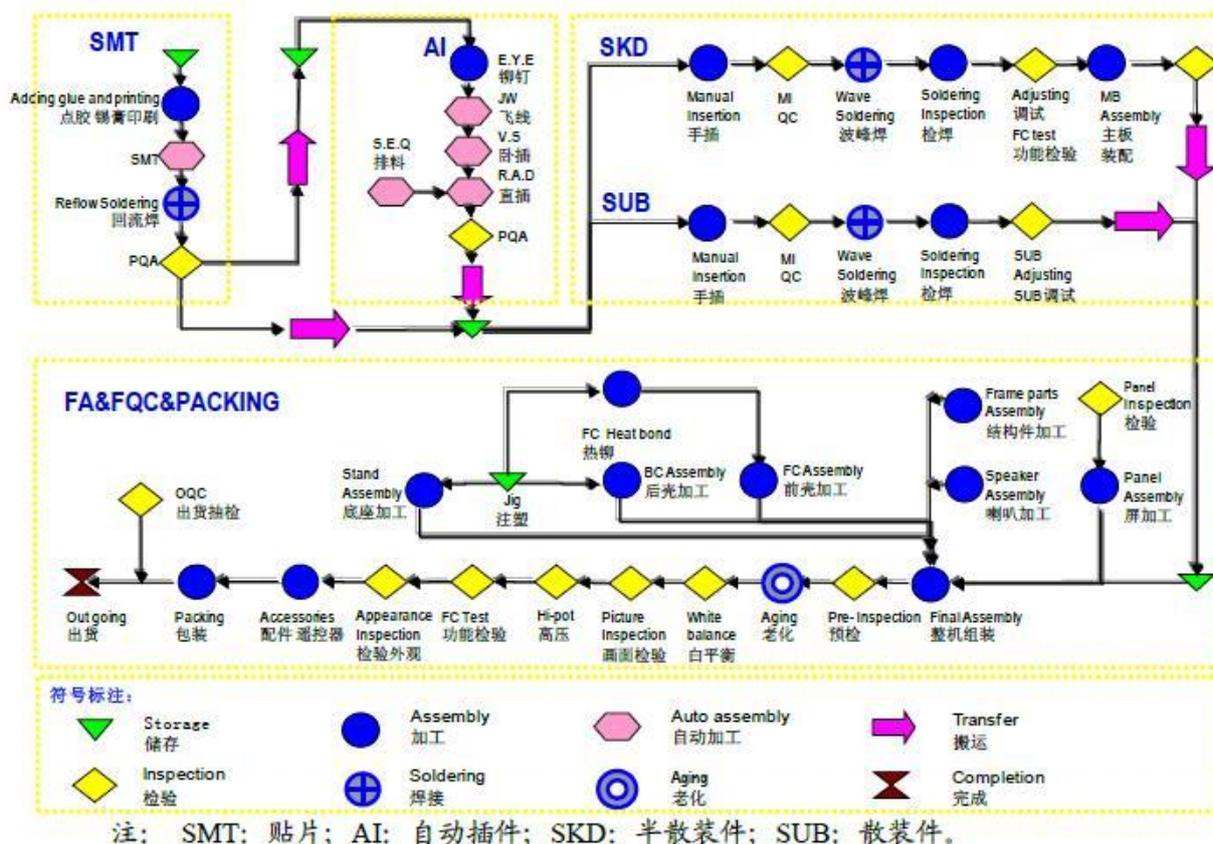
（四）目标公司采购策略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TCL多媒体主要采购原料包括LCD屏、IC、背光灯条、塑胶粒、线材、五金等。LCD屏占原料成本比重最高，主要供应商包括华星光电、三星、奇美、友达等国际知名公司。基于标的公司在彩电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供应商均会优先满足标的公司生产需要，保持健康的合作往来。值得一提的是，标的公司与主要核心部件的供应商合作时间都在10年左右，形成了较为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供货情况稳定，渠道顺畅，结算账期也在不断改善。

（五）目标公司产品生产策略

TCL多媒体在我国华南（惠州）、华东（无锡）、西北（内蒙）和华西（成都）都设有液晶电视生产基地，每年产能共计2200万台。海外方面，目标公司在波兰、越南、墨西哥也建有工厂，产能分别为每年230万台、20万台和200万台。

TCL 多媒体的 LCD 电视的生产工艺流程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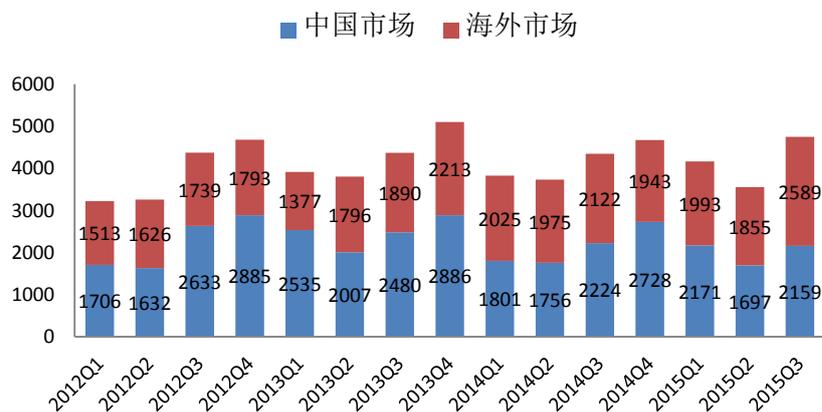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六）目标公司市场及销售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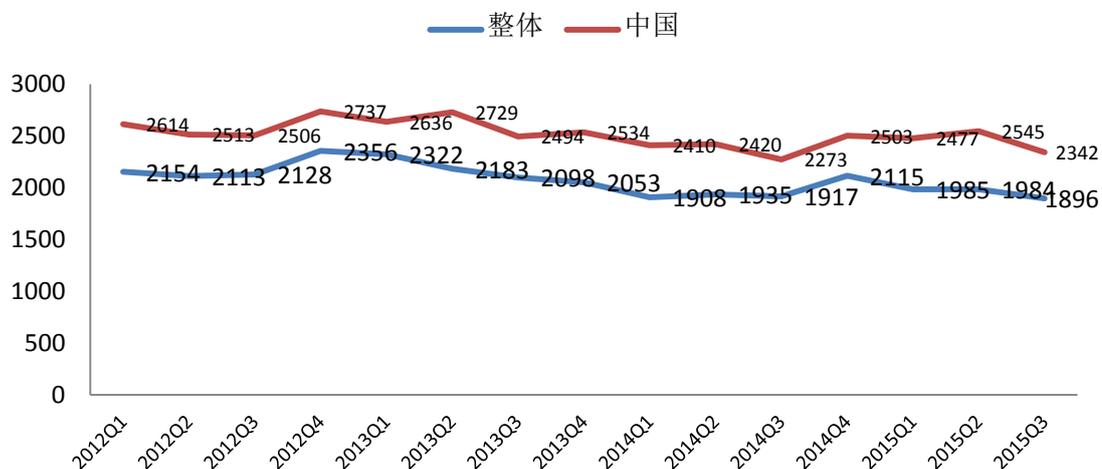
在产品销售方面，TCL多媒体彩电的销售模式为全球分区域销售。根据各地区业务特点，共分为五个全球业务中心，并根据各区域不同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订销售战略。其中，中国业务中心、东南亚业务中心和其他新兴市场业务中心以TCL王牌和乐华为核心产品面向市场营销；欧美业务中心以TCL和THOMSON品牌为主推产品在该地区销售。2014年度TCL多媒体海外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48.66%；2015年前三季度这一数字上升至51.64%。

TCL多媒体电视机销量情况（千台）



数据来源：TCL多媒体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

TCL 多媒体电视平均售价



数据来源：TCL多媒体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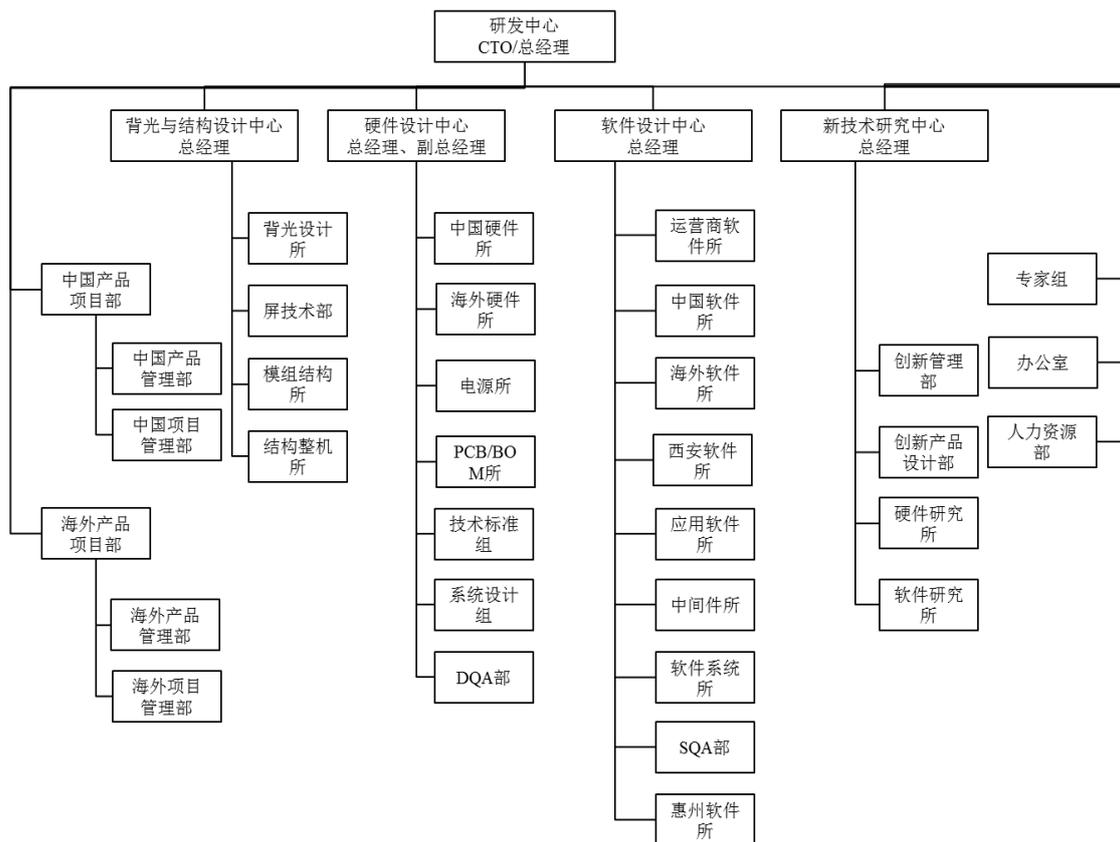
在销售渠道方面，针对国内竞争加剧的大环境，标的公司努力提高销售网点覆盖率和单店效率的同时，积极整合官网及体验店资源，深入拓展电商销售渠道，实现渠道综合实力的提升。标的公司境内线下销售主要通过境内分公司销往大型连锁客户及终端客户，主要销售对象为苏宁、国美等大型连锁卖场及分布于三、四级市场的各地经销商。主要客户均与TCL多媒体保持长期合作且收款记录良好。

在海外市场方面，TCL多媒体则积极开拓销售网点，通过改善专营店的销售能力来实现海外市场销量的有效增长。2015年前三季度海外销售量同比增长5.1%，渠道拓展对销售促进的效果逐步显现。境外销售主要是通过当地业务中心销往PHILCO ELETTRONICOS S.A、PHILIPS等具有良好信用的世界500强企业，其他主要销售对象还包括ELARABY GROUP OF COMPANIES & FACT、Universal Media Corporation等全球知名公司。

（七）目标公司研发情况

TCL 多媒体的全球研发中心总部位于深圳，并在新加坡和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设有实验室。各研发中心各有所长，研发范围覆盖了生产技术、造型设计、功能开发在内的所有环节。研发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每年都保持有新品问世，多项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下图为 TCL 多媒体的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图：

TCL 多媒体的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图



七、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 TCL 多媒体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主要资产及负债（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情况如下：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概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9,644	14.30%	3,361,905	15.65%	3,230,188	14.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2,193,489	9.90%	2,356,369	10.97%	2,407,598	10.87%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43,106	0.65%	153,930	0.72%	156,306	0.71%
商誉	134,933	0.61%	134,933	0.63%	119,638	0.54%
其他无形资产	1,530	0.01%	1,947	0.01%	280	0.00%
于合营公司之投资	59,292	0.27%	55,600	0.26%	8,333	0.04%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489,580	2.21%	509,054	2.37%	512,871	2.31%
可供出售投资	111,982	0.51%	111,982	0.52%	6,677	0.03%

递延税项资产	35,732	0.16%	38,090	0.18%	18,485	0.08%
流动资产合计	18,991,364	85.70%	18,120,411	84.35%	18,925,317	85.42%
存货	3,545,318	16.00%	4,054,817	18.88%	4,971,680	22.44%
应收账款	6,053,433	27.32%	4,318,138	20.10%	3,797,379	17.14%
应收票据	4,187,757	18.90%	4,204,018	19.57%	5,158,738	23.28%
其他应收款项	1,607,557	7.25%	1,943,664	9.05%	1,920,027	8.67%
可收回税项	7,882	0.04%	17,107	0.08%	29,969	0.14%
已抵押存款	197,828	0.89%	203,298	0.95%		0.00%
现金及银行结存	3,391,589	15.30%	3,379,369	15.73%	3,047,524	13.76%
资产总计	22,161,008	100.00%	21,482,316	100.00%	22,155,50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TCL 多媒体流动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5.42%、84.35%、85.70%，是 TCL 多媒体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比较高。

2、物业、厂房及设备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物业、厂房及设备：		
土地及楼宇	2,071,791	1,865,973
租赁物业装修	273,210	236,134
厂房设备及机器	1,229,407	1,475,753
家私、装置及设备	321,885	302,443
汽车	43,238	46,231
在建工程	42,215	85,391
物业、厂房及设备合计	3,981,746	4,011,925
累计折旧及减值	1,625,377	1,604,327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值	2,356,369	2,407,598

根据 TCL 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位于中国呼和浩特市账面总值为 165,085,000 港元（2013 年：174,459,000 港元）的若干楼宇未取得以 TCL 多媒体相关附属公司名义登记的产权证。此外，相关楼宇建造所在土地的土地过户手续仍未完成，以及相关地价并未经中国国土资源部最终确定。

该项资产金额占总资产额的 0.74%、占土地及楼宇总额的 7.97%，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性影响。

3、其他无形资产

TCL 多媒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港元

项目	账面总额	累计摊销及减值	账面净值
专利权及许可证	17,135	17,135	--
商标	4,119	2,728	1,391
客户关系	642	86	556
合计	21,896	19,949	1,947

TCL 多媒体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港元

项目	账面总额	累计摊销及减值	账面净值
专利权及许可证	32,884	32,884	--
商标	59,395	59,115	280
客户关系	--	--	--
合计	92,279	91,999	280

4、商誉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成本	170,621	119,638
减值	35,688	--
商誉净值	134,933	119,638

根据 201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附注的披露，商誉系收购形成。

（二）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7,976,368	99.84%	15,916,379	94.31%	16,510,610	93.42%
应付账款	5,285,258	29.35%	4,920,901	29.16%	5,472,647	30.97%
应付票据	2,445,472	13.58%	3,543,573	21.00%	5,108,314	28.90%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3,374,554	18.74%	3,805,030	22.55%	4,067,483	23.02%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5,821,087	32.33%	2,250,564	13.34%	870,343	4.92%
应付 TCL 集团公司款项					24,933	0.14%
应付 T.C.L 实业款项	550,257	3.06%	853,336	5.06%	387,710	2.19%
应付税项	129,806	0.72%	180,491	1.07%	142,551	0.81%
预计负债	369,934	2.05%	362,484	2.15%	436,629	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81	0.16%	959,759	5.69%	1,162,514	6.58%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925,033	5.48%	1,132,012	6.41%
递延税项负债	29,381	0.16%	34,726	0.21%	30,502	0.17%
负债合计	18,005,749	100.00%	16,876,138	100.00%	17,673,12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TCL 多媒体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3.42%、94.31%、99.84%，是 TCL 多媒体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而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贷款组成。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多媒体之最终控股公司）为 TCL 多媒体若干银行贷款作担保，担保金额达 3,276,197,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97,028,000 港元）。

八、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 TCL 多媒体公开披露的报告，其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详细财务数据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八节 目标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161,008	21,482,316	22,155,505
负债总计	18,005,749	16,876,138	17,673,124
权益	4,155,259	4,606,178	4,482,38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444,057	33,526,265	39,494,703
税前利润	-315,319	393,459	33,02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938	234,499	-48,07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673,667	-740,026	1,134,697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7,994	-532,623	-196,981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609,926	1,612,337	-1,400,358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增加/(减少)净额	-71,735	339,688	-462,64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5.3%	16.4%	13.7%
净利率	-1.3%	0.7%	-0.1%
资产负债率	81.2%	78.6%	79.8%

九、目标公司担保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 TCL 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TCL 多媒体无对外担保或抵押。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2014年1月2日，TCL 多媒体执行董事李东生先生因逾期披露从 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期间在不同场合发生的四项关联交易，被香港东区裁判法院罚款合计 10,000 港元。李东生先生向 TCL 多媒体及关联企业的董事会确认，逾期披露系由于对相关披露流程存在理解不足所致，且该事件系独立事件。

2013年1月10日，TCL 多媒体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赵忠尧先生因未及时披露其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期间在公开市场数次购买股票，被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罚款合计 16,000 港元，并支付调查费 45,274 港元。赵忠尧先生向董事会确认，逾期披露系由于一时疏忽所致，发现该情况后已主动通知有关机构，且系个别事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年报的披露，除以上两起个别事件之外，TCL 多媒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 TCL 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TCL 多媒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定价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乐视网通过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致新投资以每股 6.5 港元的价格认购 TCL 多媒体发行的 348,850,000 股普通股股份，认购金额共计 2,267,525,000 港元。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 6.5 港元/股的认购价格，系双方以市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并全面评估 TCL 多媒体在品牌、技术、产能、用户、渠道等战略资源及其与乐视网的潜在业务协同等因素后通过谈判协商确定。

（二）交易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1、基于目标公司股价走势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自 2012 年起，TCL 多媒体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股票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8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 3 年，TCL 多媒体每股价格最高 8.88 港元，最低 2.41 港元，成交均价 4.57 港元。本次乐视网认购 TCL 多媒体新增股份每股价格

6.5 港元，位于 TCL 多媒体历史股价波动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目标公司的战略资源

TCL 多媒体是全球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及分销企业之一，其产品销售遍及全球各个市场，其核心优势表现为：

（1）覆盖全球的业务架构和销售网络

全球的销售网络是 TCL 多媒体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TCL 多媒体全球化架构已较为成熟，中国、波兰、越南、墨西哥等多地建有工厂，并在全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销售组织，销售 TCL、Thomson 等品牌彩电。针对国内市场，TCL 多媒体通过拓展 3C 数字家庭体验中心和“幸福树”电器连锁店，使分销网络遍布国内各级城市和乡镇。

（2）品牌支撑力

TCL 多媒体产品质量和设计理念领先于国内同行，产品定位略高于国内同行。此外，TCL 多媒体一直注重品牌建设，十年前发布了“创意感动生活”的新品牌战略，如今的“双+”战略同样是把服务看做凸显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关键。TCL 品牌已经成为少数国际知名的“中国制造”品牌之一，得到国内外市场高度认可。2014 年，TCL 多媒体连续七年入选“全球消费电子 50 强”和“中国消费电子领先品牌 TOP10”。

（3）长期稳固的行业地位和规模优势

TCL 多媒体是国内少有的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席之位的品牌，这是 TCL 多媒体长期重视拓展海外市场的结果。在国内，TCL 多媒体同样具有较高知名度，市场份额长期保持前三水平。TCL 多媒体强大的规模优势有利于聚拢资源，在供销链上争夺更多话语权，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利润水平，强化产品竞争力。

（4）强大的研发设计与创新能力

TCL 多媒体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体验力，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在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TCL 多媒体的全球研发中心总部位于深圳，并在新加坡和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设有实验室。各研发中心各有所长，研发范围覆盖了生产技术、造型设计、功能开发在内的所有环节。研发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每年都保持有新品问世，多项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

TCL 多媒体积极推进“双+”战略转型，以开放整合的方式，搭建了以视频、游戏、教育、生活为基础的 TV+智能电视运行平台，经营用户、提升用户价值的的能力不断增强。

（5）背靠 TCL 集团的强大支持

TCL 集团是国际化的智能产品制造及互联网应用服务企业集团，整体在深交所上市(SZ.000100)，旗下另拥有四家上市公司：TCL 多媒体电子(1070.HK)、TCL 通讯科技(2618. HK)、TCL 显示科技(0334.HK)、通力电子(1249. HK)。2014 年，TCL 集团营收和利润再创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1010.29 亿元。TCL 集团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销售机构，通过全球的 23 个研发机构、21 个制造基地、四万个销售网点及“四条供应链”管理（产品设计与制造链、物流供应链、质量保证链、产品创造与支持链），实现全球资源的高效配置。

TCL 集团正全面推进“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及建立“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的“双+”转型战略，加强面向用户的服务能力体系建设，在经营好产品的同时经营好用户。在面板、芯片、核心部品及终端产品垂直一体化布局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产品智能化，提升智能终端占比；基于终端开发各类智能及互联网技术，依托软硬件垂直一体化的优势搭建应用服务平台，汇集内容提供商、服务营运商、应用开发者，在智能移动、智能家庭和智慧社区三个领域构筑良性互动生态圈，为用户提供信息通讯、家庭娱乐、健康生活、智能家居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以及行业互联网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TCL 多媒体将会从集团的健康发展中受益。

3、业务协同

乐视网立足“乐视生态”，围绕“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生态模式，布局全产业链，构建出领先于市场的盈利模式。TCL 多媒体是国内起步最早的消费电子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拥有完整的硬件生产能力、领先的研发基础、强大的供应链保障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同时，TCL 品牌的互联网电视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广泛的用户基础。

本次交易后，乐视网将以股权为纽带，与 TCL 多媒体在业务模式方面形成互补，使战略资源的多维度、深层次合作成为可能。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在采购、生产等供应链方面发挥协同优势和规模优势，同时通过优质的内容及垂直服务领域

用户共享和运营，极大增强公司的用户基础，支持公司以用户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快速拓展。

由此，可进一步完善乐视网在智能电视领域的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进步，重塑行业格局。具体合作方式和内容双方将会根据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

4、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法是指对公司价值进行分析时，重点关注并以具有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估值为基础以判断目标公司估值倍数的合理性。

与 TCL 多媒体最具可比性的公司包括创维数码（0751.HK）、海信电器（600060.SH）、四川长虹（600839.SH）、深康佳 A（000016.SZ）等从事彩电生产销售的国内公司。

行业内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数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销率	市净率
0751.HK	创维数码	0.362x	1.006x
600060.SH	海信电器	0.846x	2.167x
600839.SH	四川长虹	0.476x	2.088x
000016.SZ	深康佳 A	0.942x	5.655x
均值	-	0.657x	2.729x
本次交易估值	-	0.259x	2.159x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注：

- 1、股价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 2、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取自最近年度、季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取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数据，净资产取 2015 年 9 月 30 日数据。

TCL 多媒体 2014 财年每股营业收入为 25.14 港元，本次乐视网认购价格 6.5 港元/股，对应市销率为 0.259X，低于可比公司均值；TCL 多媒体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01 港元，本次乐视网认购价格 6.5 港元/股，对应市净率为 2.159X，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为了进一步分析可比公司与 TCL 多媒体的差异，我们对于可比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	1070.HK	0751.HK	600060.SH	600839.SH	000016.SZ
证券简称	TCL 多媒体	创维数码	海信电器	四川长虹	深康佳 A

毛利率%	16.41	19.99	16.83	14.42	13.85
净利率%	0.72	8.29	4.97	0.45	0.31
营业收入	26,566.21	31,790.10	29,007.07	59,503.90	19,423.49
营业利润	4341.31	6354.85	1419.12	11.02	-149.61
总资产	15,995.29	26,393.66	20,703.51	60,224.61	16,779.36
总负债	12,565.90	14,351.68	9,578.82	40,772.19	12,481.90
资产负债率 (%)	78.56	54.38	46.27	67.70	74.39
总资产周转 率(次/年)	1.57	1.23	1.43	1.00	1.19
最近三年收 入复合增 率%	0.68	12.62	7.23	4.59	6.20
最近三年净 利润复合增 长率%	-19.68	35.69	-6.06	-47.48	28.20
净利润	194.33	2,653.47	1,442.80	267.50	60.5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注：

- 1、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取自最近会计年度年报，报表类型均为合并报表。
- 2、创维数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TCL 多媒体、海信电器、四川长虹、深康佳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尽管上述可比公司属于同一个行业，但其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公司特点、财务状况等都有一定的差异，因此，没有与目标公司在各方面都完全可比的公司，相关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仅能提供一定的示意性参考。

综合比较上述估值指标，本次收购报价处在可比公司估值倍数参考区间内，相对公允地反映了 TCL 多媒体的价值。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估值报告》进行合理性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格（2,267,525,000 港元）较为合理，能够反映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同时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乐视网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综合比较，TCL 多媒体在行业地位、收入规模等多方面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具备一定优势，而本次交易的定价基本处在可比公司估值倍数的参考区间内。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三）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相关重要事项

估值基准日（2015年12月8日）至重组报告披露日（2015年12月11日）期间，交易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乐视网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参照市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并全面评估 TCL 多媒体在品牌、技术、产能、用户、渠道等战略资源及其与乐视网的潜在业务协同等因素后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乐视网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参照市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并全面评估 TCL 多媒体在品牌、技术、产能、用户、渠道等战略资源及其与乐视网的潜在业务协同等因素后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 TCL 多媒体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协议内如如下：

一、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签约方：乐视致新。

投资人：乐视致新及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致新投资。为避免疑义，《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投资人的所有对 TCL 多媒体赔偿或弥偿义务（如产生）应由投资人（此处的“投资人”不包括致新投资）承担最终责任。

交易对方：TCL 多媒体。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

二、认购对象及认购价款

投资人将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 348,850,000 股普通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6.5 港元，认购款总额为 2,267,525,000 港元。

三、支付时间及方式

在交割日，投资人应以向指定账户直接转账的方式以港币并以可立即支取的资金全额支付认购价总额。

四、前提条件

（一）投资人完成标的股份的认购义务及标的公司完成分配及发行标的股份的义务，须以达成下列前提条件为前提：

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许可标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买卖，而该等批准及许可仍然充分有效；

2、标的公司已取得所有分配和发行标的股份所要求取得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批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标的公司董事会至不多于 15 名董事、委任两名投资人提名的人士于紧接“五、交割（二）2、3”条的行为完成后出任标的公司新增之非执行董事）及股东通过特别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特定授权批准分配并发行标的股份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3、标的公司已就拟议认购的交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与监管批准、同意、备案和报告（如需），而且上述的批准仍然充分有效；

4、投资人已取得所有认购标的股份所要求取得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批准及股东大会批准；和

5、投资人已就拟议认购的交割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政府与监管批准、同意、备案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商务部门、中国发改委和中国外管局就投资人签订本协议及进行其项下交易的备案和/或登记），而且上述的备案、登记仍然充分有效。

（二）标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最终截止日前尽快满足上文“四、前提条件（一）1、2、3”项前提条件。投资人应尽最大努力在最终截止日前尽快满足上文“四、前提条件（一）4、5”项前提条件。为免生疑问，双方确认所有“前提条件、（一）”项的前提条件将不能受任何一方所豁免。

（三）如果交割因前提条件未被达成而未在最终截止日前实现，双方应随后进行协商，并且讨论双方可能书面同意的满足前提条件和交割的较后日期。如果双方无法商定该较后日期，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而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告终（除存续条款外），先前在本协议及保密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四）标的公司应在达成“四、前提条件（一）1、2、3”项前提条件的两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投资人，并提供投资人合理要求的证据。投资人应在达成“四、前提条件（一）4、5”项前提条件的两个营业日内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并提供标的公司合理要求的证据。

（五）在上文“四、前提条件（一）”条所述的有关监管机构（“审批机构”）要求下，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提供该等审批机构就符合前提条件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提供该等审批机构就符合前提条件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文件，并且作出该等审批机构就符合前提条件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作为和事情。标的公司应在事先知会投资人的情况下，牵头向审批机构申请与上文“四、前提条件（一）1、2、3”项有关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尽快向投资人更新向审批机构申请与“四、前提条件（一）1、2、3”项有关的批准和同意的进度。另外，投资人应在事先知会标的公司的情况下，牵头向审批机构申请与上文“四、前提条件（一）4、5”项有关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尽快向标的公司更新向审批机构申请与“四、前提条件（一）4、5”项有关的批准和同意的进度。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应当及时配合投资人并向投资人提供其为申请并获得与上文第“四、前提条件（一）4、5”项有关的任何批准或同意而合理所需的所有信息、文件和协助。

五、交割

（一）交割应在所有前提条件均满足后五个营业日内，于标的公司发给投资人的书面通知中具体注明的日期和时间 and 地点进行，上述通知应由标的公司不迟于交割日两个营业日前送交投资人。

（二）交割时：

1、标的公司应向投资人交付其取得就“四、前提条件（一）1、2、3”条的批准和同意相关文件复印件，投资人应向标的公司交付其取得就“四、前提条件（一）4、5”条的批准、同意、备案和/或登记相关文件复印件；

2、投资人应以向指定账户直接转账的方式以港币并以可立即支取的资金全额支付认购价总额，不得有任何抵扣，且向指定账户转账后投资人有关认购价支付的义务即告全面完成；

3、标的公司应在投资人全面完成有关认购价支付的义务后于当天向投资人分配标的股份，并（如投资人选择依据第“五、交割（二）4”条取得正式的标

的股份股票凭证）随后（或促成股份过户登记处）迅速将投资人登记为标的股份的股东并向投资人交付更新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或其摘录）的核正真实副本，以证明投资人是标的股份拥有人；

4、按投资人选择，标的公司应发行记于投资人名下的标的股份股票凭证，并应或者(i)向投资人交付确定无疑的标的股份股票凭证或按投资人的指示行事，或者(ii)按投资人就此发出的指示将股票凭证交付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和运作的中央结算系统下之账户；和

5、标的公司应在其保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及紧接“五、交割（二）2、3”条的行为完成后，标的公司委任两名投资人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新增之非执行董事。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TCL 多媒体是全球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及分销企业之一，其产品销售遍及全球各地，公司深耕彩电生产和营销多年，34 年的 TCL 品牌拥有可观的用户群体，已得到用户对其硬件产品和服务的广泛认可。乐视网作为领先的互联网企业，打造了“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乐视生态”，于 2013 年进入智能电视行业，并推出一系列优秀的智能电视产品。此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互联网电视领域展开深入合作，促进传统电视产业与互联网产业的深度融合。

在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上，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支持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及网络金融的发展，并提出“互联网+”移动计划。以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现代制造业的结合，同时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以及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015 年 3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在全球面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形势下，互联网在促进创新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具有独特地位。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向国际市场的拓展。

2015 年 5 月 13 日，为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互联网+”行动计划，商务部研究制定了《“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指出要

加快互联网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流通效率，努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新产业，释放消费潜力。

2015年7月4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要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变革转型、引领跨越、安全有序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规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乐视网通过下属子公司乐视致新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致新投资以6.5港元/每股的价格，认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TCL多媒体发行的348,850,000股普通股股份，认购金额共计2,267,525,000港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乐视网将通过乐视致新持有TCL多媒体发行在外的不低于20%的股份（以TCL多媒体本次发行完后的股数为基数计算），同时乐视网对TCL多媒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采

用权益法核算。

本次交易为乐视网对 TCL 多媒体的战略投资，标的资产为香港上市公司股权，具有长期稳定、公开透明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系双方参照市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 TCL 多媒体在品牌、技术、供应链、渠道等战略资源及其与乐视网的潜在业务协同等因素后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TCL 多媒体新发行的 348,850,000 股普通股股份，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此次交易完成后，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在采购、生产等供应链方面发挥协同和规模优势，提升供应链弹性，在对接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过程中获得更多话语权，降低公司超级电视生产成本。TCL 多媒体深耕彩电生产和营销多年，得到用户对其硬件产品和服务的广泛认可，而乐视网则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传媒企业，交易完成后双方在品牌口碑方面将会互相助推，提升乐视网的品牌市场影响力。TCL 多媒体以及整个集团强大的线下销售网络和线下销售经验将弥补乐视网在此方面的不足，乐视网则可以发挥自身线上营销优势，协同 TCL 多媒体的电商资源增强乐视网的营销能力。双方均在智能电视、互联网视频服务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用户，挖掘两大平台级企业的海量用户价值是本次股权投资过程中双方携手共赢的核心。此外，TCL 多媒体是全球化的电视厂商，而 TCL 集团更是全球化的智能产品制造及互联网应用服务企业集团，通过 TCL 多媒体这个国际化平台，乐视网有机会直接把业务推向海外市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目标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自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

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分析

乐视网是中国领先的基于一云多屏架构的视频服务提供商，专注于网络视频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主要从事网络视频平台运营及网络视频终端研发及销售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致力于以“版权+技术”双轮驱动，着力打造“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乐视生态”，以内容为基础，加强相关增值服务的开发及应用，通过多屏终端为客户带来良好的用户体验，最终建立成开放的云视频平台。公司依托各种重要战略的发布及实施，不断夯实“乐视生态”，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用户规模，推动各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7,229.55	885,102.32	502,032.50
负债总额	1,118,485.68	550,754.99	294,07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743.86	334,347.34	207,95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569.48	316,682.77	159,954.0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837,497.43	681,893.86	236,124.47
利润总额	8,824.19	7,289.91	24,640.09
净利润	15,083.59	12,879.66	23,23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04.77	36,402.95	25,500.97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87,247.48	53.29	358,487.84	40.50	186,221.75	3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982.07	46.71	526,614.48	59.50	315,810.75	62.91
资产总计	1,477,229.55	100.00	885,102.32	100.00	502,032.50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伴随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资产规模也逐年增长，从 2013 年末的 502,032.50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9 月末的 1,477,229.55 万元，2013 年末至 2015 年 9 月末增长了 194.25%。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06%、95.52%、92.3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5,475.40	41.34	49,985.02	13.94	60,821.81	32.66
应收票据	50,404.48	6.40	1,133.73	0.32	5,436.34	2.92
应收账款	318,369.57	40.44	189,260.63	52.79	95,024.80	51.03
预付款项	28,951.36	3.68	29,871.83	8.33	4,661.33	2.50
其他应收款	7,159.17	0.91	7,583.94	2.12	3,314.85	1.78
存货	53,987.51	6.86	73,352.70	20.46	14,662.62	7.87
其他流动资产	2,900.00	0.37	7,300.00	2.04	2,300.00	1.24
流动资产合计	787,247.48	100.00	358,487.84	100.00	186,221.75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821.81 万元、49,985.02 万元和 325,475.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6%、13.94%和 41.34%，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呈波动趋势，2015 年前三季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股东的无息借款，使得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占比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024.80 万元、189,260.63 万元、318,369.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3%、52.79%、40.44%，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61.33 万元、29,871.83 万元和

28,951.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8.33%和 3.68%。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因每次采购未全部结清累计形成的余额。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代销产品和在产品。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4,662.62 万元、73,352.70 万元和 53,987.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20.46%和 6.86%。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维持在合理水平，2014 年末由于终端产品现货模式下备货及合并花儿影视作品使得存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38.27	2.30	2,000.00	0.38	2,000.00	0.63
长期股权投资					31.87	0.01
固定资产	46,172.21	6.69	34,301.51	6.51	17,945.63	5.68
无形资产	420,645.52	60.96	333,854.19	63.40	264,151.43	83.64
开发支出	45,098.75	6.54	38,805.60	7.37	6,593.16	2.09
商誉	74,758.53	10.83	74,758.53	14.20		
长期待摊费用	138.21	0.02	193.0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28.93	5.02	19,621.86	3.73	2,675.70	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01.66	7.64	23,079.73	4.38	22,412.96	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982.07	100.00	526,614.48	100.00	315,810.75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5,838.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3%、0.38%、2.30%。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强视传媒的投资，2015 年由于道博股份发行股票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强视传媒股权及原子公司乐视体育未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下降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及占比均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在稳定的水平，主要由运

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融资租赁设备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64,151.43 万元,333,854.19 万元、420,645.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3.64%、63.40%、60.96%,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版权是无形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版权投入,使得无形资产的余额呈上升趋势。

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花儿影视形成,未发生减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版权款,各报告期末,余额分别是 22,412.96 万元、23,079.73 万元、52,701.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10%、4.38%、7.64%。预付版权费增加使得占比有所上升。

2、负债结构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29,685.02	47.36	440,387.54	79.96	250,660.15	85.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800.66	52.64	110,367.44	20.04	43,419.77	14.76
负债合计	1,118,485.68	100.00	550,754.99	100.00	294,079.92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94,079.92 万元、550,754.99 万元、1,118,485.68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24%、79.96%、47.36%,呈下降趋势;非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76%、20.04%、52.64%,呈上升趋势。

(1) 流动负债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4,680.94	25.43	138,800.00	31.52	97,000.00	38.70
应付票据	12,000.00	2.27	2,000.00	0.45	2,250.00	0.90
应付账款	304,054.60	57.40	160,528.96	36.45	78,218.30	31.20
预收款项	19,599.90	3.70	32,339.56	7.34	4,432.77	1.77
应付职工薪酬	476.94	0.09	300.91	0.07	294.82	0.12

应交税费	44,382.27	8.38	40,975.76	9.30	15,562.44	6.21
应付利息	1,302.42	0.25	1,520.02	0.35	2,583.56	1.03
应付股利		-	1,111.88	0.25		-
其他应付款	2,079.19	0.39	2,734.97	0.62	1,270.72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8.76	2.10	40,114.82	9.11	29,102.19	11.61
其他流动负债		-	19,960.67	4.53	19,945.33	7.96
流动负债合计	529,685.02	100.00	440,387.54	100.00	250,660.15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主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营运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的变化对短期借款的规模进行调整，以有效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7,000.00 万元、138,800.00 万元和 134,680.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70%、31.52%和 25.43%，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78,218.30 万元、160,528.96 万元和 304,054.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20%、36.45%和 57.40%，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余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收入增长，相应的采购量增加，供应商未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1.80%、99.44%和 99.66%，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1,670.00	3.85
应付债券	98,331.63	16.70		-	39,861.05	91.80
长期应付款	1,985.87	0.34	8,187.38	7.42	1,888.72	4.35
递延收益		-	623.19	0.5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8,483.15	82.96	101,556.87	92.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800.66	100.00	110,367.44	100.00	43,419.77	100.00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资本结构的调整，发行公司债券及股东无息借款，使得非流动负债余额及占比较高。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72	62.23	58.58
流动比率	1.49	0.81	0.74
速动比率	1.38	0.65	0.68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资产总额；（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2：上市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财务数据反映的情况，最近一个时点来看，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是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长期负债的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提高，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能够保障流动负债的可偿还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概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①	2014 年 1-9 月②	2014 年度③	2013 年度④	变化比例①与②	变化比例③与④
营业收入	837,497.43	474,514.61	681,893.86	236,124.47	76.50%	18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04.77	21,815.11	36,402.95	25,500.97	72.84%	42.75%

注：2015 年 1-9 月数据及 201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主要从事基于整个网络视频行业的广告业务、终端业务、会员及发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伴随着智能终端产品的推出，公司目前已成为唯一一家基于一云多屏构架、实现全终端覆盖的网络视频服务商。公司在领先的发展战略指引下，不断夯实“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全产业链架构，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用户规模，推动各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124.47 万元、681,893.86 万元和 837,497.43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5 年前三季度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已超过 2014 年全年水平、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增长，盈利状况良好。

2、营业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广告业务、终端业务、会员及发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业务收入	174,930.28	20.89	157,206.18	23.05	83,895.54	35.53
终端业务收入	403,558.44	48.19	274,004.70	40.18	50,417.67	21.35
会员及发行业务收入	228,432.36	27.28	242,191.62	35.52	101,778.66	43.10
其他业务收入	30,576.36	3.65	8,491.36	1.25	32.61	0.01
合计	837,497.43	100.00	681,893.86	100.00	236,124.47	100.00

注：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势头良好，包括广告收入、智能终端在内的各项主营业务均取得稳定增长。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已超过2014全年，盈利状况良好。

3、营业成本和毛利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	737,072.49	100.00	582,813.35	100.00	166,868.40	100.00

注：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成本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版权摊销、终端产品增长所致。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	100,424.95	99,080.52	69,256.07
毛利率（%）	11.99	14.53	29.33

注：201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收入规模的扩大使得毛利额增加。由于终端产品在收入中占比增加但其贡献的毛利较小，使得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62,942.11	48,903.55	19,452.01
管理费用	21,248.76	17,545.47	8,998.83
财务费用	13,639.56	16,791.55	11,629.80
合计	97,830.44	83,240.56	40,080.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2%	7.17%	8.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	2.57%	3.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2.46%	4.93%
合计	11.68%	12.21%	16.97%

注：201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7%、12.21%及 11.68%。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增长，期间费用总额及所占收入比例亦有一定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推广费、物流及售后服务费等构成。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工资、推广费、物流及售后服务费持续上升，销售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费用、股权激励费、办公费用、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薪酬、折旧摊销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营运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的变化对借款的规模进行调整，从而影响财务费用。

5、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11.24%
	2014 年度	13.83%
	2013 年度	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7.84%
	2014 年度	13.10%
	2013 年度	17.63%

注：上述财务指标源于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群智咨询分析显示，2014年全球彩电出货量达到2.15亿台,同比增长5.5%，其主要原因是以美国和欧盟为主的全球各地区宏观经济逐渐恢复；“冬奥会”、“世界杯”等大赛事也激发了消费者更新换代的需求。预计2015年全球出货增速将会有所放缓，出货量达到2.23亿台，同比增长3.7%。俄罗斯与美国、欧盟展开的贸易战、新兴国家货币大量贬值带来的新兴国家资金流出、油价下跌引起的原油生产国经济受挫、日本经济持续疲软都是导致未来全球经济不稳定的因素。这对成熟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消费者购买力及需求动力都存在负面影响。另一方面，2015、2016年由于缺乏全球性体育赛事拉动，而同期基数较高，同比增长幅度可能会有所下降。

2014全年，国内彩电零售量4,461万台，同比下降6.6%，全年12个月有9个月份在下降。零售额1,462亿元，同比下降14.5%，由市场价格走低趋势明显，销额降幅远远大于销量。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家电补贴政策”的退出，导致消费热情下降，另一方面则是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所带来的压力。“后政策时代”消费需求不足、销量下滑、各环节成本显著上升、产品同质化严重、核心技术话语权不足都将是彩电企业需要面临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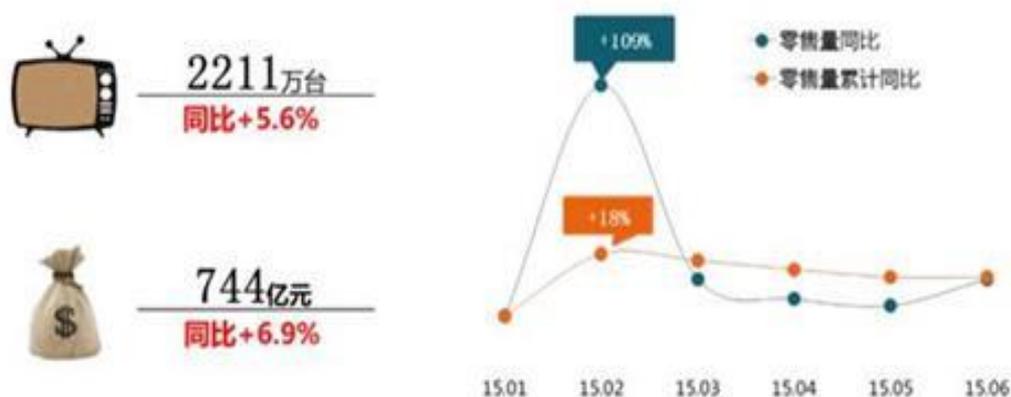
国内彩电市场出货量（万台）



数据来源：奥维咨询、中怡康

进入2015年，国内市场情况开始好转。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彩电市场零售量为2,211万台，同比增长5.6%；零售额为744亿元，同比增长6.9%，其直接原因主要有三点：①商家促销力度大，打折活动持续不断，市场消费热情高涨；②电商物流速度大幅加快，客户的消费体验大幅提升；③面板价格不断下降，一定程度上舒缓了彩电生产企业的市场操作空间。2015年上半年彩电均价3,366元，环比14年下半年上涨1.2%，直接导致零售额增幅大于零售量。

2015年上半年国内彩电市场规模及同比情况



数据来源：奥维咨询、中怡康

经历了十多年的高速增长，以及近五年来的刺激消费，国内彩电的保有量已经较高。原来支撑彩电增长的 CRT 替换需求、人口红利、房地产高速增长等因素逐步弱化。自 2014 年起，国内彩电市场驱动因素开始转变,整个行业的增长方式已从“规模性增长”向“结构性增长”转变。大屏化、高清化、智能化成为了新的增长驱动力。同时，电视机品种不断推陈出新，用户更换电视的周期逐步缩短至 3-5 年。上述因素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彩电行业未来的出货量。

1、行业发展趋势

(1) 电商渠道主流化

根据奥维咨询分析显示，2014 年电视机线下渠道销量全线下跌，各实体连锁商销量的平均降幅约为 19%。而包括电商平台和自主平台的线上渠道却逆势上扬，优于大盘，综合同比上涨 79%。从绝对值来看，线上销量达到 787 万台，占全渠道 18%左右，预计这一数字在未来还会增加。方便快捷的交易方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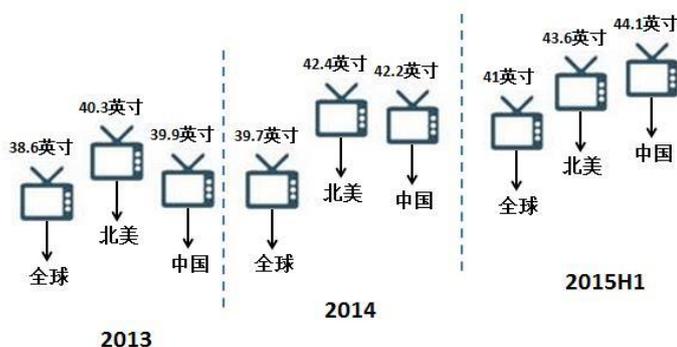
效的物流分发、广阔的城乡覆盖范围成为电商市场占有率提升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电商频频推出力度较大的打折活动来刺激市场需求。

（2）CRT 产品将被完全替代，产品高端化趋势明显

DisplaySearch的统计数据显示，从产业结构看无论是海外市场还是国内市场，液晶电视早已成为主导，占据出货量接近百分之百，PDP电视占比仅有一成不到，预计到2016年底CRT电视将完全退出市场。

2015年上半年彩电高端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大屏、高清、曲面是三大特点。2015年上半年中国彩电的平均尺寸已达43.7英寸，2015年全年有望超过北美，增长至44.1英寸。

全球、北美、中国电视机屏幕平均尺寸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奥维咨询、中怡康

2014年，市场上超高清电视达283个机型，占到五分之一。2015年上半年UHD电视（超高清电视）的市场渗透率为24%，同比增长13个百分点。上游面板厂商主推大尺寸UHD面板，整机大尺寸UHD渗透较高，其中55寸UHD电视渗透率达53%，65寸UHD电视渗透率达70%。当前彩电市场竞争中，产品差异化成为竞争焦点，而工业设计正是企业实现产品差异化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和路径。曲面、超轻薄作为彩电新工艺的代表进入彩电市场，据奥维云网(AVC)线下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曲面电视渗透率达1.5%，超轻薄电视（机身主体厚度≤9mm）渗透率达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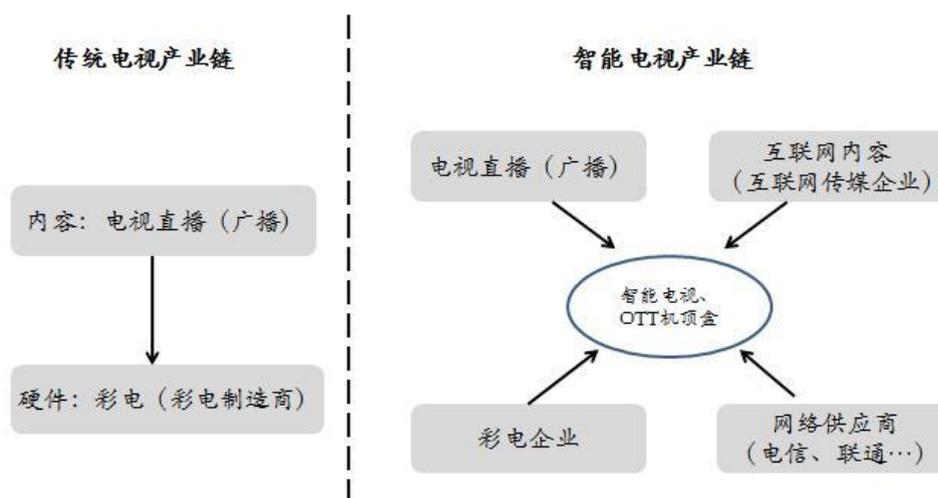
（3）智能电视成为主流产品

智能电视的出现成为彩电行业的一场革命，从市场销售情况和用户调查结果来看，智能电视已成为未来电视发展的主要趋势。根据Display Search公布的最

新调查数据，2015年1-6月份，全球智能电视的总销售量高达4,019万台，占全球彩电总销量的41%。和整个世界彩电消费低迷走势不同，智能电视表现出了强大的替代气场。

智能电视的出现让彩电业的发展已经由单纯的硬件设备竞争升级为“软硬结合大比拼”。传统彩电产业链分工明确，广电掌握内容，彩电企业负责硬件生产和销售。智能电视产业链新增互联网内容企业以及网络供应商，导致各方都在大力推广硬件，争夺智能电视端口。由于各方都无法独占智能电视端口，产业链跨界合作将是常态。智能电视将是未来家庭娱乐中心。传统电视和智能电视产业链的对比情况如下：

传统电视和智能电视产业链的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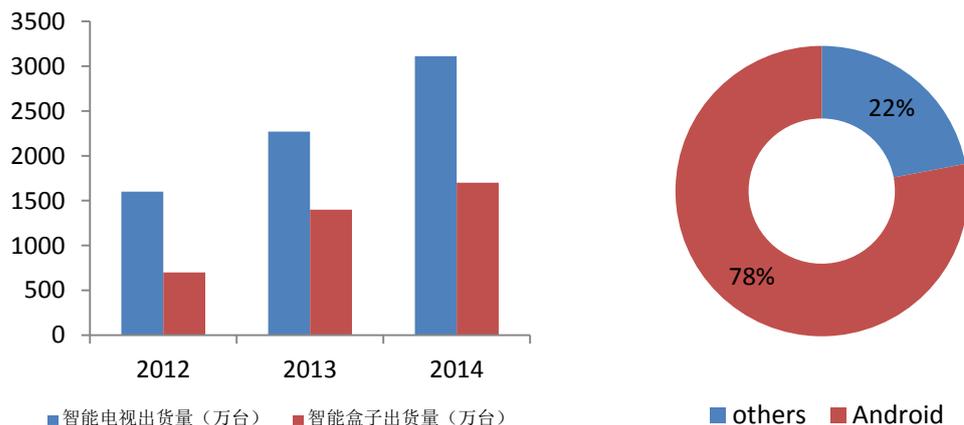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

国内市场智能电视销量表现同样抢眼。2014年是国内智能电视的爆发年，智能电视销量突破3,000万，市场渗透率接近70%。当下市场上的智能电视，安卓系统是市场主流，占比将近7成。智能电视销量增长和性能的提升，推动了应用程序的发展，应用种类日渐丰富，用户对智能电视应用的使用习惯正在逐步养成。游戏类应用是最热门的智能电视应用类型，2014年，游戏类App下载量占比从第一季度的25%提升至第四季度的48%。2015年，智能电视市场渗透率将有望超过85%。游戏、视频、幼教等将智能电视应用将继续占据市场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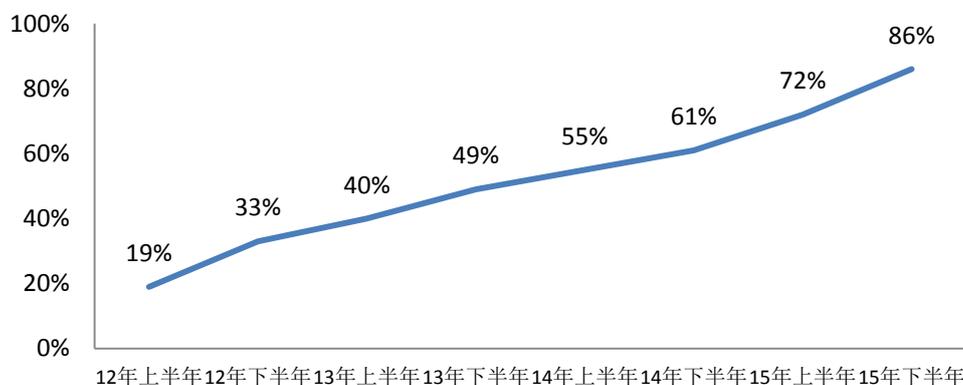
国内市场智能电视和智能盒子的销量情况

国内智能电视系统使用情况



数据来源：奥维咨询、中怡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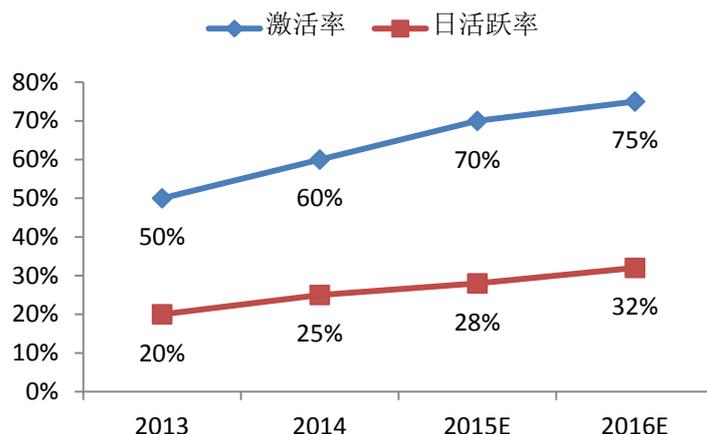
智能电视国内市场渗透率



数据来源：奥维咨询、中怡康

除了智能电视的销售数量不断提升以外，智能电视的日活跃率也在迅速提升。据中怡康、奥维咨询数据，2014年国内智能电视整机激活率约为60%，随着宽带网络的进一步优化和普及，激活率将继续上升。2014年智能电视日活跃率约在25%左右，随着智能电视内容的进一步丰富，以及功能体验的完善，预计日活跃率与日活用户数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智能电视国内用户激活率



数据来源：奥维咨询、中怡康

智能电视通过本地互联网向电视机传递网络内容，智能机顶盒则有异曲同工的效果。广电总局对此类业务较为敏感，出台过多项有关规定。尽管总体来看政策不断收紧，播控平台的地位得到加强，但从市场销量来看，并没有影响智能电视大范围普及的步伐。随着政策环境逐步明确，待游戏规则得到确认后，智能电视厂商的业务模式将更容易建立。

近期智能电视领域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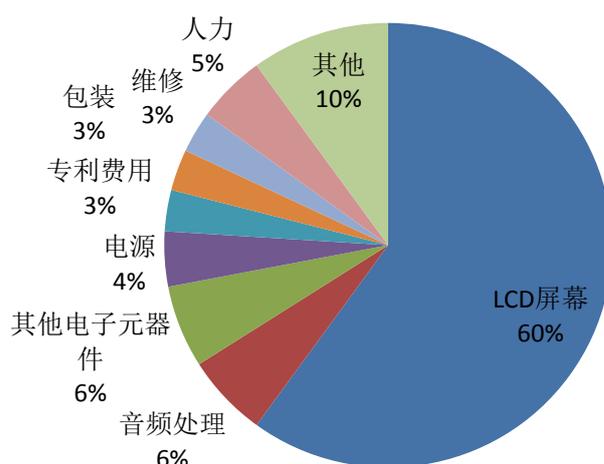
时间	发布方	条例	内容
2015-11	广电总局	229号文(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全国范围内开展境外电视网络接收设备专项整治行动；广电总局公布的81个违法违规第三方应用将会被全部屏蔽
2015-08	广电总局	—	广电总局发布通知，扩大TVOS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在有线运营商中的试点范围。未来有线运营商推出的OTT机顶盒等终端只能安装和使用TVOS1.0，不得安装其他操作系统
2014-09-03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204号文)	网上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应取得相关引进批准文件及版权；境外影视剧必须取得登记编号才可以播放；此外，各网站不能引进境外影视剧专门销售给其他网站播放

2014-07-22	广电总局	—	不允许机顶盒中孤单存在独立视频 APP 客户端；互联网电视机顶盒上的影视内容必须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电影公映许可证》，如无此二证，则需下架
2014-07-15	广电总局	—	未经批准的终端产品不允许推向市场
2014-07-14	广电总局	—	所有互联网电视盒子必须停止提供电视节目时移和回看功能
2014-06-24	广电总局	181 号文重申	立即关闭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中违规视频软件下载通道
2014-07-04	广电总局	第三届中国互联网电视产业论坛	集成牌照将不再发放，内容服务牌照允许省级广电机构正常申请
2013-10-29	广电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视频道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自 2014 年 1 月 1 号起，全国各卫视频道每天每小时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不得超过 1 次，每次不得超过 3 分钟，每天播出同一内容的不得超过 3 次
2012-06-27	广电总局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43 号文）	规定省级电视台可以申请 IPTV 分平台播控权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电视机整体产业链较长，技术要求高，产销全球化特征明显。彩电行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 LCD 屏、IC 芯片、塑料粒等电子物料，LCD 电视的成本中 60% 为液晶屏幕。

彩电制造行业成本构成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用于生产面板的基材技术主要来源于美国和日本，存在较多的技术和专利门槛。液晶面板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以韩国LG和三星电子、台湾的奇美和友达、日本的夏普为首的前五大LCD面板厂商占全球市场份额的80%以上。中国企业目前在产业链中主要集中于整机制造环节。

彩电制造行业下游连接的是终端销售渠道，包括家电连锁、家电专卖店、三四线经销商以及电商渠道等。2014年，线下渠道全线下跌，连锁店销量下降19%。而包括电商平台和自主平台的线上渠道却逆势上扬，优于大盘，综合同比上涨79%。从绝对值来看，线上销量达到787万台，占全渠道18%左右，预计这一数字在未来还会增加。方便快捷的交易方式、高效的物流分发、广阔的城乡覆盖范围成为电商市场占有率提升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电商频频推出力度较大的打折活动来刺激市场需求。

3、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游

从2014年起，中国大陆面板厂迅速崛起，从扩大产能、增加出货、提升技术3大方面开始抢攻市场。市场研究机构DisplaySearch预计，到2015年底将有八座八代面板厂建设完成并量产，首要目标是满足中国的内需市场，到2015年第四季末中国大陆的面板产能有望占到全球的23%。这将很大程度上帮助国内企业摆脱大尺寸液晶面板较多依赖进口的现状。随着国内上游配件生产技术的日益成熟，

向产业链上游拓展成为国内彩电龙头企业发展的趋势。完善的产业链也将增强其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下游

从销售渠道看，2014年国内电视机线下渠道销量全线下跌，各线下连锁商销量的平均降幅约为19%，外加高额的实体店运营成本，给彩电企业带来较大压力。但是，包括电商平台和自主平台的线上渠道却逆势上扬，优于大盘，综合同比上涨79%，有占领彩电下游销售渠道主流之势。从绝对值来看，线上销量达到787万台，占全渠道18%左右，预计这一数字在未来还会增加。方便快捷的交易方式、高效的物流分发成为电商市场占有率提升的重要原因。传统彩电企业未来会更加重视线上销售渠道的建设，调整销售策略。

从销售区域看，在乡村城镇化的大背景和日益成熟的网购环境之下，彩电的销售市场将变得更广。提高农村销量已是各大品牌商和渠道商的战略重点。农村市场将成为彩电市场扩增的重要来源。相较之下，乡镇区域地广人稀，电商对于乡镇市场的布局更为便捷。2014年电商下乡尚处于整体布局、完善战略、调整策略的阶段。2015年农村电商将逐步走向成熟，进入实操阶段。物流以及延伸出来的增值服务价值将会被无限放大。

从销售价格看，彩电下游市场价格趋于低端化，技术的不断突破让高端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有了可操作空间。市场上据统计，3000元以下的产品份额继续扩大，占据了近60%市场份额，同比增加了6个百分点。3000元以上的各价格段市场份额均在下降。这表明高位价格在逐渐下降，市场均价在向下平移。开发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点对于传统彩电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二）交易标的行业地位

全球彩电市场上，Samsung 和 LG 继续领跑其他品牌，国内只有少数品牌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各厂商市场份额情况详见下表：

全球LCD电视机市场占有率

厂商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Samsung	20.9%	22.6%	20.5%
LGE	13.9%	14.6%	13.8%

TCL	5.7%	5.2%	6.5%
Sony	5.4%	6.2%	6.2%
IHSense	5.4%	4.9%	4.7%
Skyworth	4.6%	3.9%	4.4%
Vizio	3.4%	3.0%	3.1%
AOC/TP Vision	3.3%	3.2%	4.1%
Sharp	3.2%	3.2%	—
Haier	3.2%	2.1%	—

资料来源：IHS Technology、DisplaySearch

过去几年中国彩电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前十大品牌占据80%以上的市场份额，详情请见下表：

中国LCD电视机市场占有率

厂商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Skyworth	16.5%	16.1%	16.1%
IHSense	15.4%	16.1%	15.1%
TCL	14.9%	15.7%	18.1%
Changhong	11.5%	11.3%	11.9%
Konka	8.6%	10.2%	11.3%
Haier	8.5%	5.3%	5.7%
Samsung	4.7%	5.2%	4.1%
AOC/TP Vision	3.3%	2.1%	0.0%
Sharp	3.2%	3.5%	3.5%
LeTV	2.8%	0.0%	0.0%

资料来源：IHS Technology、DisplaySearch

总的来说，TCL多媒体的彩电业务在海内外市场均长期处于领先地位。

TCL多媒体的竞争优势概括为以下五点：

1、覆盖全球的业务架构和销售网络

全球的销售网络是TCL多媒体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TCL多媒体全球化架构已较为成熟，中国、波兰、越南、墨西哥等多地建有工厂，并在全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销售组织，销售TCL、Thomson等品牌彩电。针对国内市场，TCL多媒体通过拓展3C数字家庭体验中心和“幸福树”电器连锁店，使分销网络遍布国内各级城市和乡镇。

2、品牌支撑力

TCL多媒体产品质量和设计理念领先于国内同行，产品定位略高于国内同行。此外，TCL多媒体一直注重品牌建设，无论是十年前的“创意感动生活”的新

品牌战略，还是如今的“双+”战略，TCL 多媒体始终认为把服务质量是凸显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关键。TCL 品牌已经成为少数国际知名的“中国制造”品牌之一，得到国内外市场高度认可。2014 年，TCL 多媒体连续七年入选“全球消费电子 50 强”和“中国消费电子领先品牌 TOP10”。

3、长期稳固的行业地位和规模优势

TCL 多媒体是国内少有的在国际市场上有一席之地品牌，这是 TCL 多媒体长期重视拓展海外市场的结果。在国内，TCL 多媒体同样具有较高知名度，市场份额长期保持前三水平。TCL 多媒体强大的规模优势有利于聚拢资源，在供销链上争夺更多话语权，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利润水平，强化产品竞争力。

4、强大的研发设计与创新能力

TCL 多媒体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体验力，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在研发方面不断加大投入。TCL 多媒体的全球研发中心总部位于深圳，并在新加坡和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设有实验室。各研发中心各有所长，研发范围覆盖了生产技术、造型设计、功能开发在内的所有环节。研发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每年都保持有新品问世，多项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

TCL 多媒体全面推进“双+”战略转型，以开放整合的方式，搭建了以视频、游戏、教育、生活为基础的 TV+智能电视运行平台，经营用户、提升用户价值的的能力不断增强。

5、背靠 TCL 集团的强大支持

TCL 集团是国际化的智能产品制造及互联网应用服务企业集团，在深交所整体上市（SZ.000100），旗下拥有四家上市公司：TCL 多媒体电子（1070.HK）、TCL 通讯科技（2618.HK）、TCL 显示科技（0334.HK）、通力电子（1249.HK）。2014 年，TCL 集团营收和利润再创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1010.29 亿元。TCL 集团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销售机构，通过全球的 23 个研发机构、21 个制造基地、四万个销售网点及“四条供应链”管理（产品设计与制造链、物流供应链、质量保证链、产品创造与支持链），实现全球资源的高效配置。

TCL 集团正全面推进“智能+互联网”战略转型及建立“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的“双+”转型战略，加强面向用户的服务能力体系建设，在经营好产品的

同时经营好用户。在面板、芯片、核心部品及终端产品垂直一体化布局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产品智能化，提升智能终端占比；基于终端开发各类智能及互联网技术，依托软硬件垂直一体化的优势搭建应用服务平台，汇集内容提供商、服务营运商、应用开发者，在智能移动、智能家庭和智慧社区三个领域构筑良性互动生态圈，为用户提供信息通讯、家庭娱乐、健康生活、智能家居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以及行业互联网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TCL 多媒体将会从集团的健康发展中受益。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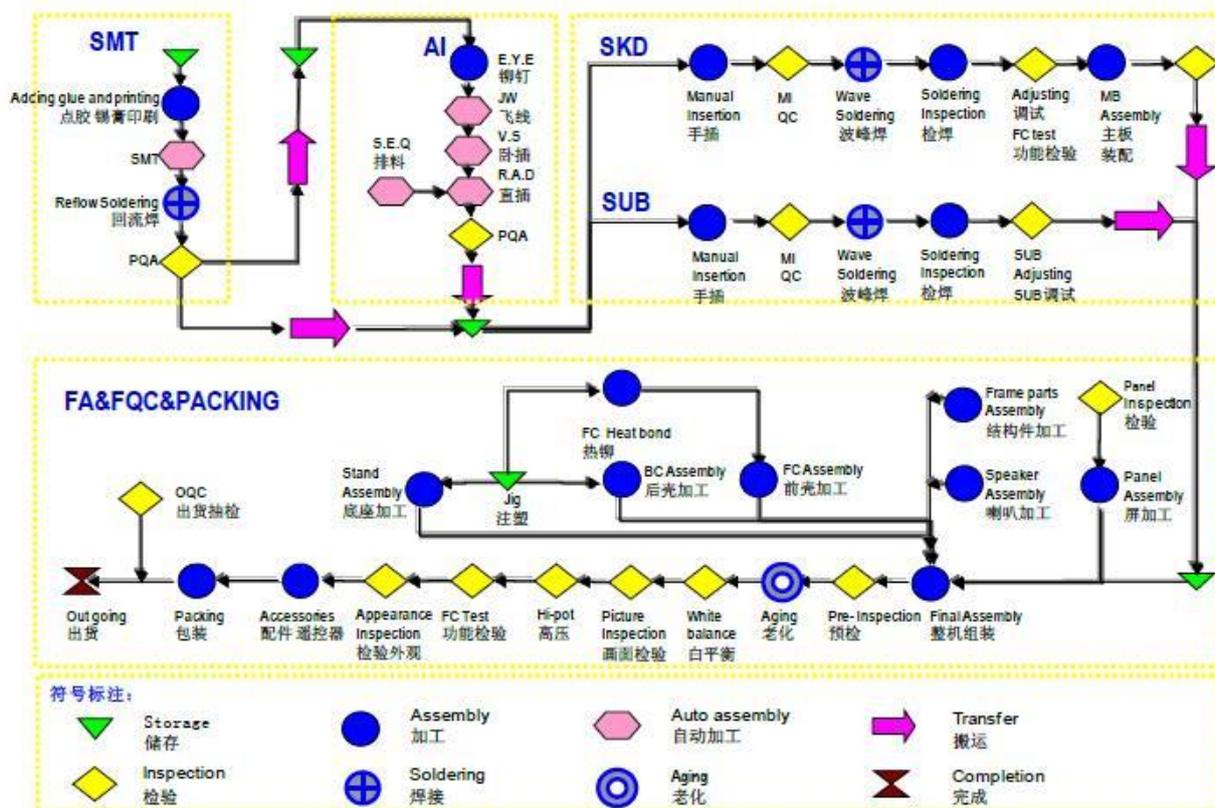
1、目标公司采购策略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TCL多媒体主要采购原料包括LCD屏、IC、背光灯条、塑胶粒、线材、五金等。LCD屏占原料成本比重最高，主要供应商包括华星光电、三星、奇美、友达等国际知名公司。基于TCL多媒体在彩电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供应商均会优先满足公司生产需要，保持健康的合作往来。值得一提的是，TCL多媒体与主要核心部件的供应商合作时间都在10年左右，形成了较为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供货情况稳定，渠道顺畅，结算账期也在不断改善。

2、目标公司产品生产策略

TCL多媒体在我国华南（惠州）、华东（无锡）、西北（内蒙）和华西（成都）都设有液晶电视生产基地，每年产能共计2200万台。海外方面，目标公司在波兰、越南、墨西哥也建有工厂，产能分别为每年230万台、20万台和200万台。

TCL 多媒体的 LCD 电视的生产工艺流程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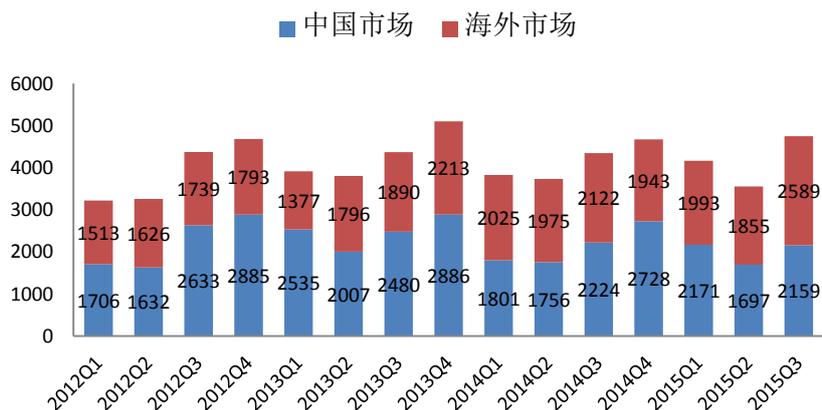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目标公司市场及销售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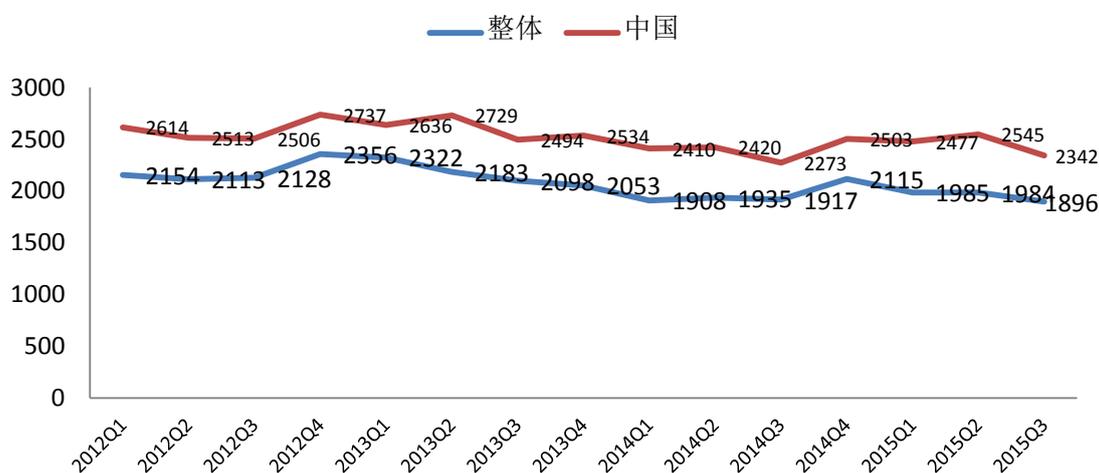
在产品销售方面，TCL多媒体彩电的销售模式为全球分区域销售。根据各地区业务特点，共分为五个全球业务中心，并根据各区域不同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订销售战略。其中，中国业务中心和新兴市场业务中心以TCL王牌和乐华为核心产品面向市场营销；欧美业务中心以TCL和THOMSON品牌为主推产品在该地区销售。2014年度TCL多媒体海外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48.66%；2015年前三季度这一数字上升至51.64%。

TCL多媒体电视机销售量（千台）



数据来源：TCL多媒体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

TCL多媒体电视平均售价（元）



数据来源：TCL多媒体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

在销售渠道方面，针对国内竞争加剧的大环境，TCL多媒体努力提高销售网点覆盖率和单店效率的同时，积极整合官网及体验店资源，深入拓展电商销售渠道，实现渠道综合实力的提升。TCL多媒体境内线下销售主要通过境内分公司销往大型连锁客户及终端客户，主要销售对象为苏宁、国美等大型连锁卖场及分布于三、四级市场的各地经销商。主要客户均与TCL多媒体保持长期合作且收款记录良好。

在海外市场方面，TCL多媒体则积极开拓销售网点，通过改善专营店的销售能力来实现海外市场销量的有效增长。2015年前三季度海外销售量同比增长5.1%，渠道拓展对销售促进的效果逐步显现。境外销售主要是通过当地业务中心销往 PHILCO ELETTRONICOS S.A、PHILIPS 等具有良好信用的世界 500 强

企业，其他主要销售对象还包括 ELARABY GROUP OF COMPANIES & FACT、Universal Media Corporation 等全球知名公司。

（四）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根据 TCL 多媒体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相关数据，对 TCL 多媒体财务情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9,644	14.30%	3,361,905	15.65%	3,230,188	14.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2,193,489	9.90%	2,356,369	10.97%	2,407,598	10.87%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43,106	0.65%	153,930	0.72%	156,306	0.71%
商誉	134,933	0.61%	134,933	0.63%	119,638	0.54%
其他无形资产	1,530	0.01%	1,947	0.01%	280	0.00%
于合营公司之投资	59,292	0.27%	55,600	0.26%	8,333	0.04%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489,580	2.21%	509,054	2.37%	512,871	2.31%
可供出售投资	111,982	0.51%	111,982	0.52%	6,677	0.03%
递延税项资产	35,732	0.16%	38,090	0.18%	18,485	0.08%
流动资产合计	18,991,364	85.70%	18,120,411	84.35%	18,925,317	85.42%
存货	3,545,318	16.00%	4,054,817	18.88%	4,971,680	22.44%
应收账款	6,053,433	27.32%	4,318,138	20.10%	3,797,379	17.14%
应收票据	4,187,757	18.90%	4,204,018	19.57%	5,158,738	23.28%
其他应收款项	1,607,557	7.25%	1,943,664	9.05%	1,920,027	8.67%
可收回税项	7,882	0.04%	17,107	0.08%	29,969	0.14%
已抵押存款	197,828	0.89%	203,298	0.95%		0.00%
现金及银行结存	3,391,589	15.30%	3,379,369	15.73%	3,047,524	13.76%
资产总计	22,161,008	100.00%	21,482,316	100.00%	22,155,50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TCL 多媒体的资产水平及结构保持稳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TCL 多媒体流动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5.42%、84.35%、85.70%，是 TCL 多媒体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流动资产中，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三大部分构成。存货在金额及比例上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在金额及比例上呈增长趋势。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7,976,368	99.84%	15,916,379	94.31%	16,510,610	93.42%
应付账款	5,285,258	29.35%	4,920,901	29.16%	5,472,647	30.97%
应付票据	2,445,472	13.58%	3,543,573	21.00%	5,108,314	28.90%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3,374,554	18.74%	3,805,030	22.55%	4,067,483	23.02%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5,821,087	32.33%	2,250,564	13.34%	870,343	4.92%
应付 TCL 集团公司款项					24,933	0.14%
应付 T.C.L 实业款项	550,257	3.06%	853,336	5.06%	387,710	2.19%
应付税项	129,806	0.72%	180,491	1.07%	142,551	0.81%
预计负债	369,934	2.05%	362,484	2.15%	436,629	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81	0.16%	959,759	5.69%	1,162,514	6.58%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925,033	5.48%	1,132,012	6.41%
递延税项负债	29,381	0.16%	34,726	0.21%	30,502	0.17%
负债合计	18,005,749	100.00%	16,876,138	100.00%	17,673,124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TCL 多媒体负债总额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TCL 多媒体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3.42%、94.31%、99.81%，是 TCL 多媒体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占比很小。而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

3、偿债能力分析

TCL 多媒体的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1.2%	78.6%	79.8%
流动比率	1.06	1.14	1.15
速动比率	0.86	0.88	0.8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TCL 多媒体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81.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 1 上下。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444,057	33,526,265	39,494,703
除税前溢利	-315,319	393,459	33,026

净利润	-319,050	246,333	-34,201
毛利率	15.3%	16.4%	13.7%
净利率	-1.3%	0.7%	-0.1%

2015 年前三季度，中国电视机线下市场销售量下降，价格竞争激烈。为应对市场竞争，TCL 多媒体采取了更为积极主动的竞争策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但因运营效率未能明显改善，导致毛利率受损。此外，人民币兑美元在八月快速贬值，导致整体外币理财及汇兑净损失 2.2 亿港元，故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未如理想。

5、资产周转能力

根据 TCL 多媒体年报披露，其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2	34
存货周转天数	49	6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影响的分析

随着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推出，乐视网目前已成为唯一一家基于一云多屏构架、实现全终端覆盖的网络视频服务商。公司围绕用户建立起“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乐视生态模式，业务覆盖全产业链，实现内容资源、应用服务与用户之间的无缝衔接，为用户提供极致体验，并最终通过广告或用户付费等多维度方式实现收益。公司致力于提供带有明显互联网基因的优质生活和全新消费思维；致力于成为一个对产业有影响的生态型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

TCL 多媒体是全球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及分销企业之一，并积极致力于向“智能+互联网”转型，建立“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快速建设面向用户的服务业体系，转变为全球化的多媒体娱乐科技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TCL 多媒体不断提升产品实力和服务质量，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并加强与集团内部华星光电在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协同互动，成功提高了研发效率，降低了产品匹配

成本。TCL多媒体积极维护与战略伙伴的合作关系，预判市场走向并提前调整自身产品结构。当前，公司产品坚持高端化、互联网化和智能化的生产思路，聚焦曲面、大屏幕、高清、高色域的中高端产品，把抢夺市场份额和抢占家庭娱乐入口作为发展的核心思想。本次交易将从以下多个方面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1、促成战略资源及业务机会的合作，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乐视网立足“乐视生态”，围绕“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的生态模式，布局全产业链，构建出领先于市场的盈利模式。TCL多媒体是国内起步最早的消费电子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拥有完整的硬件生产能力、领先的研发基础、强大的供应链保障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同时，TCL品牌的互联网电视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广泛的用户基础。

本次交易后，乐视网将以股权为纽带，与TCL多媒体在业务模式方面形成互补，使战略资源的多维度、深层次合作成为可能。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在采购、生产等供应链方面发挥协同优势和规模优势，同时通过在优质的内容及垂直服务领域用户共享和运营，极大增强公司的用户基础，支持公司以用户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快速拓展。

2、充分利用产能优势，快速提升智能终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超级电视产品自推出以来，创新的商业模式和极致的用户体验带动销量不断提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TCL多媒体已建立起全球化的生产布局，拥有千万量级产能。本次交易实施后，TCL多媒体在研发、采购和生产环节的技术经验积累将与公司的现有产能高效结合，带动超级电视销量的进一步快速提升，拓展用户数量和市场占有率，支持公司现有商业模式和商业逻辑不断演进。

3、渠道资源及营销模式协作，进一步抢占智能终端市场

线上渠道为乐视网在电视机销售领域的重要竞争优势，而与TCL多媒体的深度合作将发挥强大品牌影响力并补强乐视网的线下销售短板。

一方面，TCL多媒体拥有可观的用户群体，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市场形象是最有力的营销要素。根据IHS Technology最新统计的数据显示，2015年上

半年，TCL 多媒体电视机在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5.7%和 14.9%。2015 年前三季度，TCL 多媒体的智能电视销量为 418.4 万台，同比增幅为 69%，增速长期保持较高水平。另一方面，TCL 多媒体以及整个集团强大的线下销售网络和销售经验将补足乐视网短板，与公司线上营销优势充分协同，组合推广，使得乐视网在智能终端市场上的地位以及用户规模都将获得迅速提升。

4、优质内容及垂直服务领域用户共享，扩大乐视生态的影响范围

用户是乐视生态体系的核心，围绕着用户，乐视生态体系中的平台、内容、终端、应用等环节环环相扣。通过与 TCL 多媒体的业务合作，可有效提升公司智能终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视频内容和应用业务获取更多展示的空间。通过业务合作和针对系统的升级改造，TCL 多媒体的现有电视用户可以成为乐视网优质视频内容及应用的受众对象，进而提高乐视网的用户基础以及一揽子服务方案提供能力，形成较高的竞争壁垒。

5、推进国际化进程，加快全球化战略步伐

国际化及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既定战略，TCL 多媒体是全球布局的公司，与乐视网战略高度契合。通过 TCL 多媒体的全球产能和销售渠道布局，乐视网能够更好的将自身产品推广至海外市场从而扩大“乐视生态”的受众群体。同时，布局海外市场能够有效降低国内市场低迷时所带来的利润增长风险，成为乐视网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新发展的新动力。

第八节 目标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目标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的说明及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TCL 多媒体在开曼群岛注册，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根据 TCL 多媒体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表（合称“相关期间财务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并以港元作为列报货币。其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对 TCL 多媒体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及 2015 年 3 月 2 日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 TCL 多媒体的投资，难以获得 TCL 多媒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本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TCL 多媒体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理解了其会计政策。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参考了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 TCL 多媒体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从而编制了 TCL 多媒体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差异情况表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XYZH/2015XAA40120），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管理层编制的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多媒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TCL 多媒体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是乐视网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 TCL 多媒体会计政策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 TCL 多媒体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我们没有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对 TCL 多媒体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因而不对 TCL 多媒体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包括评价 TCL 多媒体在上述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阅读 TCL 多媒体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乐视网管理层对 TCL 多媒体会计政策的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 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TCL 多媒体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 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乐视网在实施认购 TCL 多媒体发行的新股时更好地了解 TCL 多媒体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 TCL 多媒体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导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业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二、目标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而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TCL 多媒体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会计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一条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TCL 多媒体的会计年度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3	会计计量	除衍生金融工具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编制。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TCL 多媒体的会计计量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4	列报金额单位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港币作为列报货币。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人民币金额单位。	TCL 多媒体以港币作为列报货币单位。中国会计准则下应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报告期内的外币交易按照交易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汇率进行折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规定：企业应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应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TCL 多媒体的外币报表折算方法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6	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海外附属公司、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的功能货币为非港币货币的，资产与负债报告期末按照期末通行汇率折算为港币；损益及收益表项目按本年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港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二条规定：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TCL 多媒体的外币报表折算方法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7	合并范围	本集团之附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本集团对参与被投资公司业务的浮动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对被投资公司的权力影响该等回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	TCL 多媒体的合并报表范围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合并范围(续)	报时，即取得控制权。	金额。	
8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所有集团内公司之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支出以及与本公司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现金流量均于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TCL 多媒体的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9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p>联营公司指本公司一般拥有不少于 20% 投票权的长期权益并能对其行使重大影响力的实体。重大影响是指有能力参与被投资公司财务及营运的政策决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合资公司为一项合营安排，据此，拥有该安排之共同控制权的人士均有权享有合资公司的资产净值。共同控制乃合约协议应占该安排之控制权，其仅在相关活动决策必须获应占控制权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p> <p>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及一间合资公司之投资是根据权益法核算，按本集团应占资产净值减任何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p>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对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TCL 多媒体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核算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10	商誉	<p>商誉初始按成本计量，即已转让总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及本公司先前持有之被收购方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总额，超过与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之差额。如果合并成本及其他项目低于所收购附属公司资产净值之公允价值，将在评估后其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购买收益。</p> <p>商誉每年作减值测试，如果有事件发生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有可能减值，则会更频繁地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进行商誉之年度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因业务合并而购入之商誉自购入之日被分配至预期可从合并产生之协同效益中获益之本集团各个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而无论本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已分配予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别减值乃通过评估与商誉有关之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之可收回金额确定。当现金产生</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条规定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p> <p>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p> <p>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TCL 多媒体的商誉及商誉减值测试确认与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商誉 (续)	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时，减值亏损便予以确认。已就商誉确认之减值亏损不得于未来期间转回。		
11	公允价值计量	<p>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所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计量乃根据假设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主要市场或（在无主要市场情况下）最具优势市场进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优势市场须为本集团可进入之市场。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乃按假设市场参与者于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会以最佳经济利益行事计量。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须计及市场参与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该资产达致最佳用途，或将该资产出售予本集团采纳适用于不同情况且具备充分数据以供计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尽量使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p> <p>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p> <p>（一）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p> <p>（二）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p> <p>（三）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p>	TCL 多媒体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与中国会计准则下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公允价值计量 (续)	<p>相关可观察输入数据及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数据。</p> <p>所有载于本财务报表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及负债乃基于对公平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大的最低层输入数据按以下公平值等级分类：</p> <p>（一）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p> <p>（二）基于对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可观察（直接或间接）最低层输入数据的估值方法</p> <p>（三）基于对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不可观察最低层输入数据的估值方法。</p>	<p>（四）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是指通过相关性分析或其他手段获得的主要来源于可观察市场数据或者经过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输入值。</p> <p>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p>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p>如果出现减值迹象，或需要对资产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存货、递延税项资产及金融资产除外），则评估资产的可收回数额。于每个报告期完结日会评估有否迹象显示资产出现任何减值，</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p>	<p>TCL 多媒体就长期资产减值（不包括商誉）会计政策而言，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但是由</p>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非金融资产减值 (续)	或有否迹象显示过往确认之减值亏损已不再存在或有所减少。如果出现任何该等迹象，则会估计资产之可收回数额。当用以确定资产可收回数额之估计有变时，方会转回该资产先前确认之减值亏损（不包括商誉），但是转回的该等数额不可超过过往年度在未计提减值时该项资产确认减值亏损而应有的账面值（扣除任何折旧/摊销）。转回之减值亏损于产生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于报告期间 TCL 多媒体并无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故对净资产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列示。除了无限期持有的土地，各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和资本化的租入资产，自投入使用日开始均采用直线法减去估计残值后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七条的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第十四条规定：在投入使用后开始计提折旧。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	TCL 多媒体针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确认和计量方面无重大差异，在披露时将其重分类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	无形资产（不包括商誉）	独立收购的无形资产于初始计量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于业务合并中收购之无形资产成本为收购日期的公允价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三条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TCL 多媒体无形资产确认计量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无形资产（不包括商誉） (续)	<p>值。无形资产之可使用年期可评估为有限或无限。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可使用经济年期内摊销，并于该无形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评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及摊销方法须至少于每个年度终了进行复核。</p> <p>专利权及许可证：购入之有限可使用期专利权及许可证乃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后列账，并以直线法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四至十年内摊销。</p> <p>商标：购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标乃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后列账，并以直线法按其估计可使用十年期限内摊销。</p> <p>客户关系：购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客户关系按成本值减任何减值亏损后列账，并以直线法按其估计可使用五年期限内摊销。</p>	<p>第十二条规定：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p> <p>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p>	大差异。
15	开发支出	所有研究成本于产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新产品的项目产生之开支仅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八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	TCL 多媒体开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与中国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开发支出(续)	于本集团能显示该无形资产的完成在技术上可行且将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该资产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该资产的能力、该资产日后产生经济利益之方式、完成项目所需资源的可动用性及于发展期间可靠地计量开支的能力时，方可拨充资本及递延。不符合该等标准之产品开发开支乃于产生时支销	<p>时计入当期损益。</p> <p>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p>（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p> <p>（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16	租赁	资产所有权所附带之绝大部份回报及风险转移至本集团的租赁（法定业权除外）认定为融资租赁。在融资租赁开始时，租赁资产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现值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并连同负债（不包括利息部份）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p> <p>第十一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p>	TCL 多媒体租赁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租赁（续）	<p>列账，以反映购买及融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照融资租赁期及预计资产使用期限较短者计提折旧。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p> <p>资产所有权所附带之绝大部份回报及风险仍属出租人所有之租约乃入账为经营租约。如本集团为出租人，本集团根据经营租约租出之资产乃列入非流动资产，而经营租约项下之应收租金以直线法按租约年期计入损益。如本集团为承租人，根据经营租约应付之租金以直线法按租约年期于损益内扣除。经营租约项下之预付土地租赁费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账，其后则以直线法按租约年期摊销。</p>	<p>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p> <p>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p> <p>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p> <p>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p>	
17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	<p>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划分按公允价值列账并在损益账处理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账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为对冲工具之衍生工具。</p> <p>金融资产于首次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算</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条规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TCL 多媒体金融资产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p>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 (续)</p>	<p>加收购金融资产发生的交易成本计算，如果公允价值列账并在损益处理之金融资产除外。</p> <p>贷款及应收账款：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但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计量后，该等资产其后以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入账。</p> <p>可供出售财务投资：于初步确认后，可供出售财务投资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其未变现盈亏于可供出售投资估值储备中确认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该投资撤销确认，届时，累计盈亏于损益中确认为其他收入，或直至确定投资出现减值时，届时，累计盈亏乃于损益中确认为其他收益或亏损，并重分类自可供出售投资估值储备。</p> <p>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列账并在损益账处理之金融负债、贷款及借贷，或被指定为于有效对冲</p>	<p>第三十条规定：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入账。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类别，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直至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至损益。</p> <p>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用作套期保值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后在每个报告日按照其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除作为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p>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续）	<p>中之对冲工具之衍生工具。</p> <p>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利用远期货币合约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与外币及利率波动有关之风险。该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订立衍生合约当日之公平值确认，其后则按公平值重新计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为正数，则以资产列账，而倘公平值为负数则以负债列账。衍生工具公平值发生变动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乃直接计入损益，惟现金流量对冲的有效部份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而其后于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时则重新分类为损益。</p>	<p>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终止使用套期会计。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就会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18	存货	<p>存货乃按成本值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中之较低者入账。成本值以加权平均基准计算，倘为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劳工及适当比例之生产费用。可变现净值乃按估计售价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过程中产生之估</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通常</p>	TCL 多媒体存货确认与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存货（续）	计成本计算。	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项目乃指手头现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于购入后一般三个月内到期、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之短期变现能力高但价值变动风险不大之投资扣除须按要求偿还之银行透支，并为本集团现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财务状况表而言，现金及银行结存乃指并无限制用途之手头现金及银行结存，包括定期存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二条规定：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TCL 多媒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20	预计负债	如果因已发生之事件导致现时的责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担该责任可能导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	TCL 多媒体预计负债确认与计量会计政策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预计负债(续)	致日后经济资源的外流，且对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当有重大折现影响时，会就预期须用作支付责任的未来开支于结算日确认其现值作预计负债。因时间值所导致折现现值的增加金额，会列入损益的融资成本。本集团对若干产品提供产品保修而作出的预计负债，乃按销量及过去的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折现至其现值。	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21	所得税	本集团所得税包括当期及递延所得税。与于损益账外确认之项目有关的所得税于损益账外，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各报告日期结束前已颁布的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率（及税法），以及本集团营运所在国家之现行解释及惯例，预期将从税务局收回或支付的金额计量。 在报告期末资产及负责的计税基础与其在财务报告之账面值的所有暂时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二条规定：所得税包括企业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 第四条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	TCL 多媒体所得税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所得税（续）	<p>差异，需按负债法计提递延所得税。所有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注意以下两点：1、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起因，是由于商誉，或在一宗非业务合并交易中初始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在交易时，对会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均无影响，则例外。2、对于涉及子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的投资的暂时性差异而言，如果转回暂时性差异的时间可以控制，以及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则例外。</p> <p>如果存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权力，可将有关同一计税实体以及同一税务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则可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p>	<p>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一）商誉的初始确认。</p> <p>（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p> <p>（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p> <p>（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p> <p>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p> <p>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一）企业合并。</p>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所得税（续）		（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	政府补助	<p>若有合理保证可获取政府补助，且所有附带条件可以遵循，则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入账。若补助与支出项目有关，则拨款按系统之基准在予以补偿的成本支出至期间确认为收入。若补助与资产相关，则其公允价值计入递延收益中，并按有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每年计入损益内。</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五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p> <p>（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p> <p>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按照名义金额计量。</p> <p>第七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p> <p>（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TCL 多媒体政府补助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23	应收账款	<p>应收款项为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但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计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入账。摊余成本及任何收购折价或溢价，且包括为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费用。实际利率摊销系计入损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减值产生之亏损与损益内确认，计入其他营运支出。</p> <p>本集团与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若存在下述一项或多项事件，则表明存在减值。减值证据可包括债务人正经历重大财务困难、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进入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可观察数据表明未来现金流量有可能减少。（例如与拖欠有关之延迟或经济状况之变动）</p> <p>根据应收客户款项的可回收性作出判断。本公司管理层须作出判断及估计以识别减值。如果日后实际结果或预期与原来估计有别，该等差额将于估计变动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p>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p> <p>（一）扣除已偿还的本金；</p> <p>（二）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p> <p>（三）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p> <p>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p>	TCL 多媒体应收账款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差异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应收账款(续)	值及减值亏损/减值亏损转回。	<p>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p> <p>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4	收入	本集团可能获得经济利益而当收入可以可靠计量时，按下列基准确认入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TCL 多媒体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与中国会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收入 (续)	<p>(一) 销售货物，于所有权重大风险及回报均转让于买家时确认入账，本集团并无参与通常涉及所有权的管理，对所售货物业务有效控制权；</p> <p>(二) 所提供之服务收入，于服务提供时入账；</p> <p>(三) 租金收入，以时间比例按租约年限入账；</p> <p>(四) 利息收入，以应计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计年限或更短期间（如使用）用实际利率法将未来估计的现金收入折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五）股息收入，于确立股东可收取款项之权利时入账。</p>	<p>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p> <p>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三)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四)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五)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股息收入一般计入投资收益，在列报时应重新列报至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对净资产、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p>
25	职工薪酬	<p>本集团为香港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香港强制公积金计划。金额按照员工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计算，并依据强制公积金计划在需要支付时在损益中扣除。强制金计划资产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由独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团按强积金计划作出的供款利益全部归</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规定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p>	<p>TCL 多媒体职工薪酬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无差异。</p>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职工薪酬(续)	<p>属与员工。</p> <p>香港以外地区按当地退休金标准作出供款。本集团对该等计划所负唯一责任为持续提供计划所需供款。计划下之供款在该等计划规定支付时自损益扣除。</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p>	
26	借款费用	<p>收购、建设或生产合格的资产（需要一段很久时间方能准备就绪以用作指定用途或销售之资产）的借款利息应被资本化作为该项资产价值的一部分。当资产基本上可作指定用途或销售时，停止资本化。资本化的利息应将借款利息收入扣除。借贷成本包括利息以及为借贷资金产生的其他费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第十一条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p> <p>第十二条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p>	<p>TCL 多媒体借款费用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借款费用(续)		当停止资本化	
27	股份支付	<p>本公司实施购股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为对本集团业务成功作出贡献的合资格参与者，提供激励与奖励。本集团雇员（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报酬，雇员提供服务作为收取股权工具的代价（「股权结算交易」）。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后因授出而与雇员进行之股权结算交易之成本乃参考彼等获授出日期之公允价值计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师采用二项式模式厘定。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连同权益相应增加部分，在绩效及／或服务条件获得履行的期间于雇员福利开支内确认。在归属日期前，每届结算日确认的以股权支付的交易的累计开支，反映归属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团对最终将会归属的股权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在某一期间内在损益内扣除或进账，乃反映累计开支于</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p> <p>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p> <p>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p> <p>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p>	<p>TCL 多媒体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p>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股份支付(续)	<p>期初与期末确认时的变动。对于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奖励，不会确认任何开支，但视乎市场或非归属条件而决定归属与否的股权结算交易则除外。对于该类股权结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绩效及／或服务条件已经达成，不论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是否达成，均会被视为已归属。</p> <p>倘若股权结算奖励的条款有所变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条款，所确认的开支最少须达到犹如条款并无任何变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变更日期的计量，任何变更导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总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对雇员带来其他利益，则应就该等变更确认开支。</p> <p>倘若股权结算奖励被注销，应被视为已于注销日期归属，任何尚未确认的授予购股权的开支，均应立刻确认。此包括于本集团或雇员之控制范围内之非归属条件并未达成之任何已授出购股权。然而，若授予新购股权代替</p>	<p>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股份支付(续)	已注销的购股权，并于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购股权，则已注销的购股权及新购股权，均应被视为原购股权的变更，一如前段所述。计算每股盈利时，未行使购股权的摊薄效应，反映为额外股份摊薄。		
28	财务报表列报	<p>香港准则选择按费用的功能及性质对合并利润表进行分类。</p> <p>香港准则根据科目的重要性对合并资产负债表进行分类。</p> <p>香港准则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采用间接法编制，而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采用直接法编制。</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p> <p>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p> <p>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p> <p>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p>	<p>香港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列报差异，但对净利润或净资产无重大影响。</p>

编号	项目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
	财务报表列报 (续)		<p>延所得税负债。</p> <p>企业在利润表中应当对费用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可将费用分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等。</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p> <p>企业应当采用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并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p>	

三、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根据 TCL 多媒体公开披露的报告，其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9,644	3,361,905	3,230,188
物业,厂房及设备	2,193,489	2,356,369	2,407,598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43,106	153,930	156,306
商誉	134,933	134,933	119,638
其他无形资产	1,530	1,947	280
于合营公司之投资	59,292	55,600	8,333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489,580	509,054	512,871
可供出售投资	111,982	111,982	6,677
递延税项资产	35,732	38,090	18,485
流动资产合计	18,991,364	18,120,411	18,925,317
存货	3,545,318	4,054,817	4,971,680
应收账款	6,053,433	4,318,138	3,797,379
应收票据	4,187,757	4,204,018	5,158,738
其他应收款项	1,607,557	1,943,664	1,920,027
可收回税项	7,882	17,107	29,969
已抵押存款	197,828	203,298	
现金及银行结存	3,391,589	3,379,369	3,047,524
资产总计	22,161,008	21,482,316	22,155,505
流动负债合计	17,976,368	15,916,379	16,510,610
应付账款	5,285,258	4,920,901	5,472,647
应付票据	2,445,472	3,543,573	5,108,314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3,374,554	3,805,030	4,067,483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5,821,087	2,250,564	870,343
应付 TCL 集团公司款项			24,933
应付 T.C.L 实业款项	550,257	853,336	387,710
应付税项	129,806	180,491	142,551
预计负债	369,934	362,484	436,6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81	959,759	1,162,514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925,033	1,132,012
递延税项负债	29,381	34,726	30,502
负债合计	18,005,749	16,876,138	17,673,124
权益	4,155,259	4,606,178	4,482,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之权益	4,042,052	4,469,129	4,358,286
已发行股本	1,341,887	1,333,599	1,333,599
储备	2,700,165	3,135,530	3,024,687
非控股权益	113,207	137,049	124,09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444,057	33,526,265	39,494,703
营业成本	-20,714,451	-28,023,227	-34,080,664
毛利	3,729,606	5,503,038	5,414,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1,932	682,301	889,845
销售及分销支出	-2,733,790	-4,107,151	-4,538,621
行政支出	-988,617	-973,753	-1,060,920
研发成本	-441,512	-423,087	-424,574
其他营运支出	-5,177	-59,992	-27,712
营业利润	-167,558	621,356	252,057
融资成本	-110,459	-196,000	-185,966
应占共同控制实体损益	-32,135	-22,977	-2,479
应占联营公司损益	-5,167	-8,920	-30,586
除税前溢利	-315,319	393,459	33,026
所得税	-3,731	-147,126	-155,949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9,050	246,333	-122,923
已终止经营净利润			88,722
净利润(含非控股权益)	-319,050	246,333	-34,201
普通股股东	-301,938	234,499	-48,075
非控股权益	-17,112	11,834	13,874
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对冲损益	18,780	-164	73
本年度内对冲工具产生之公允价值变动之有效部分	18,595	-185	-21
对已包括于综合损益表中亏损之重新分类调整	185	21	94
其他综合收益-汇兑波动储备	-183,416	-162,127	138,258
折算海外业务	-182,397	-3,535	131,110
于附属公司出售及清盘时拨出	-1,022	-158,931	7,148
因出售联营公司而拨回汇兑储备	3	339	

其他综合收益	-164,636	-162,291	138,331
综合收益总额	-483,686	84,042	104,130
普通股股东	-461,732	72,844	84,324
非控股权益	-21,954	11,198	19,8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税前溢利：		393,459	138,690
除税前溢利(亏损)-持续经营业务		393,459	33,026
除税前溢利(亏损)-终止经营业务			105,664
融资成本		196,000	192,673
应占合资公司及联营公司亏损		31,897	32,99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及相关预付土地租赁费之收益净额		-9,168	-236,925
附属公司清盘亏损/(收益)		-158,931	8,257
利息收入		-66,361	-59,620
于一家联营公司投资之公允价值收益		-35,6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亏损/(收益)净额-不合资格作对冲之交易		-742	28,364
折旧		289,019	306,536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减值		63	536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312	150
预付土地租赁费摊销		4,715	4,278
议价购买之收益		-1,319	
商誉减值		35,688	
以股份支付之购股权开支		301	16,912
营运资本变动前之现金流量		679,245	432,850
存货减少		1,041,023	1,501,410
应收贸易账款增加		-371,761	-263,502
应收票据减少		939,128	2,126,516
其他应收款项减少		125,267	304,910
应付贸易账款减少		-755,918	-2,989,969
应付票据增加/(减少)		-1,548,724	36,087
其他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增加/(减少)		-468,386	119,890
预计负债增加/(减少)		-72,182	172,026

经营业务流入/(流出)之现金	-567,834	-432,308	1,440,218
已付利息	-82,348	-196,000	-192,673
已付所得税	-23,485	-111,718	-112,848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673,667	-740,026	1,134,697
已收利息		66,361	59,620
已收来自一间联营公司之股息		15,397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	-85,723	-316,892	-546,425
购买一项可供出售投资		-105,305	
预付土地租赁费		-2,492	-31,27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及相关预付土地租赁费所得款项		173,882	351,175
于一间联营公司之注资			-178,049
业务合并净额		-90,513	
于一间合资公司之注资		-69,763	
收购一间联营公司			-226,572
已抵押存款减少/(增加)	37,794	-203,298	374,543
其他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39,935		
投资活动之现金流出净额	-7,994	-532,623	-196,981
因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34,278
据奖励计划购买股份		-19,515	-9,260
通力集团之分派			-695,149
新借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6,098,887	6,961,766	7,197,183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4,978,682	-5,790,902	-8,142,700
TCL 集团公司贷款增加/(减少)		-24,741	24,567
T.C.L.实业贷款增加/(减少)	-465,456	465,162	387,710
非控股股东注资		22,661	
已付股息	-70,108		-192,470
已付予非控股股东之股息		-2,094	-4,517
其他融资现金流净额	25,285		
融资活动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609,926	1,612,337	-1,400,358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增加/(减少)净额	-71,735	339,688	-462,642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3,379,369	3,047,524	3,431,337
外币汇率变动影响净额	-178	-7,843	78,829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3,307,456	3,379,369	3,047,524

注：根据香港相关规定，2015年1-9月现金流量表非必须披露数据，故最近一期现金流量表根据TCL多媒体公开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简要现金流量表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九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视网将通过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致新投资持有 TCL 多媒体发行在外的不低于 20% 的股份，成为 TCL 多媒体的第二大股东，乐视网对 TCL 多媒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次交易为乐视网以现金认购 TCL 多媒体新发行的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使乐视网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对 TCL 多媒体的战略投资，乐视网或在未来与 TCL 多媒体展开业务合作及往来，未来或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如后续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对于未来有或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乐视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乐视网因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根据乐视网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乐视网的总资产为 147.72 亿元，负债总计为 111.85 亿元，净资产为 35.8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2%，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处于较高水平。本次交易的认购价总额为 2,267,525,000 港元，约合 18.75 亿元人民币，如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乐视网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规模较大，认购价款约 22.68 亿元港币，约合 18.75 亿元人民币，若采取境外贷款方式融资，假设借款融资成本以年利率 5.5% 计算，则：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乐视网每年将增加约合 1.03 亿元人民币的利息支出，未来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的现金流将面临考验。

乐视网此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用于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平台应用技术研发和品牌营销体系建设三个项目的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预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得到改善和优化。此外，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还本付息的能力。

本次乐视网因支付交易对价而进行的大规模债务融资将会给上市公司带来资产负债率提升的风险，以及由于还本付息而增加公司现金流压力的风险，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2%，处于较高的水平。若目标公司资本结构不能有效改善，目标公司短期内仍需负担较高的债务利息，因而存在间接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三、融资不确定性风险

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或乐视致新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及其他主体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认购价总额为2,267,525,000港元，约合18.75亿元人民币，虽然公司信用良好、财务结构合理，但最终的融资规模及时间进度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特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业务协同风险及TCL多媒体业务下滑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TCL多媒体不低于20%的股份，公司将对TCL多媒体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TCL多媒体因行业变化、技术更新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出现问题，或双方的业务未能有效协同，则存在无法发挥协同效应的风险。

TCL多媒体2014年度盈利、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不排除行业及其自身因素致使净利润不能改善，使得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负或低于因本次交易新增贷款所产生的财务费用，从而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行业波动与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电视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大众消费习惯、海外进口产品等因素的影响，如整个行业不能不断推出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则存在行业发展或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此外，目前我国传统电视行业的高速增长预期已不存在，传统电视生产厂商面临转型的巨大挑战，而新的竞争者仍在不断涌入，竞争日趋激烈。本次交易后，如公司不能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创新优势，则存在难以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大陆和香港及境外的法律和政策。乐视网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而 TCL 多媒体为开曼群岛注册的香港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各地关于境外战略投资的政策及法规，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七、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 TCL 多媒体新发行的股票，TCL 多媒体为香港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股票价格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本次交易所获得 TCL 多媒体的股票市值产生影响。

实现产业价值与用户价值双重提升为乐视网实施本次交易的战略目标。作为战略投资，乐视网将长期持有 TCL 多媒体的股票，并通过董事会席位参与 TCL 多媒体的战略决策，从而形成双方的长期战略合作。因此，短期的股价波动并不影响乐视网的战略目标及投资价值的实现。

八、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货币为港币，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亦以港币计量，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使公司存在承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为本次交易筹集的资金可能为人民币，港元和人民币之间的汇兑变化将对本次交易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或可能提高本次交易的实际成本。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走势，择机决定是否采用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汇率风险，但仍不

能完全消除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九、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乐视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及许可新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和买卖，国家商务部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国家发改委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国家外管局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以及其他必需的决策或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也将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 TCL 多媒体的投资，难以获得 TCL 多媒体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亦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进行准确测算。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

本次交易发生前，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

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即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按照以下不同的情况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采取股票股利与现金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利润分配：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将调整或变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拟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将就无法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

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确保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益。

五、相关各方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本次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结果如下：

（一）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自查，相关人员在核查期内买卖乐视网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日期	方向	变更数量(股)
贾跃亭	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2015/10/30	卖出	100,000,000
蒋晓琳	上市公司高管	2015/7/28	买入	9,000
吴亚洲	上市公司高管	2015/9/7	买入	60,000
梁军	上市公司高管	2015/9/7	买入	185,000
高飞	上市公司高管	2015/9/7	买入	60,000
陈爱伦	中泰证券项目参与人员花紫辰之母亲	2015/6/10	卖出	1,000
黄蕾	上市公司高管张旻翠之配偶	2015/6/12	买入	4,500
		2015/6/15	买入	2,500
		2015/6/16	卖出	6,000
		2015/6/16	买入	2,500
		2015/6/18	买入	1,000
		2015/6/19	买入	11,400

		2015/6/23	买入	4,000
		2015/6/24	买入	13,000
		2015/6/24	卖出	16,200
		2015/6/26	卖出	21,700
		2015/7/21	买入	11,500
		2015/7/22	卖出	7,100
		2015/7/23	卖出	4,400
		2015/7/24	买入	12,500
		2015/7/27	买入	3,000
		2015/7/28	买入	10,500
		2015/7/28	卖出	13,500
		2015/7/29	卖出	11,000
		2015/8/11	卖出	900
		2015/8/12	卖出	500
		2015/9/8	卖出	100
赵文原	上市公司监事吉晓庆之配偶	2015/7/16	买入	2,800
		2015/7/17	买入	3,900
		2015/7/20	卖出	-6,700
		2015/9/16	买入	11,900
		2015/9/17	买入	8,000
		2015/10/20	卖出	-19,900
倪雯波	安理律师事务所金明荃之母亲	2015/6/26	卖出	-65,120
王轶	交易对方财务总监	2015/12/1	买入	15,000
		2015/12/3	卖出	-15,000

1、贾跃亭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贾跃亭出具的书面说明内容如下：“本人在上述期间转让所持乐视网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按照减持计划（详见乐视网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乐视网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号））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目的，以协议方式进行的股份转让，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前本人并未获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蒋晓琳、吴亚洲、梁军、高飞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蒋晓琳、吴亚洲、梁军、高飞出具的书面说明内容如下：“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入乐视网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入乐视网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乐视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黄蕾、陈爱伦、赵文原、倪雯波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黄蕾、陈爱伦、赵文原、倪雯波出具的书面说明内容，均声明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乐视网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其在上述期间买卖乐视网股票时，没有获知关于乐视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此外，张旻翬、花紫辰、吉晓庆、金明荃均针对其近亲属买卖股票的行为出具的书面说明，均声明在上述期间买卖乐视网股票的行为由其本人亲属操作，该等买卖行为其本人事前并不知情；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其本人亲属在上述期间买卖乐视网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乐视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其本人从未向其透露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王轶关于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说明

王轶出具的书面说明内容如下：“本人的股票账户由本人配偶李华焜负责操作和管理，在上述期间买卖乐视网股票的行为亦由本人配偶李华焜操作，该等买卖行为本人事前并不知情；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配偶基于对乐视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配偶在上述期间买卖乐视网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乐视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本人从未向李华焜透露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在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时将上述买卖乐视网股票所产生的收益赠予乐视网。”

此外，其配偶出具书面说明如下：“王轶的股票账户由本人负责操作和管理，在上述期间买卖乐视网股票的行为亦由本人操作，该等买卖行为王轶事前并不知情；该等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乐视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市场的独立判

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乐视网股票时，未获知关于乐视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在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时将上述买卖乐视网股票所产生的收益赠予乐视网。”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自查，中泰证券在核查期内买卖乐视网股票的情况如下：

1、证券投资部

中泰证券证券投资部于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账号	账号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53198000002	证投衍生品	2015/6/23	买入	10,000
	证投衍生品	2015/6/24	卖出	7,700
	证投衍生品	2015/6/25	卖出	2,200
	证投衍生品	2015/6/30	买入	2,200
	证投衍生品	2015/7/3	买入	31,900
	证投衍生品	2015/7/14	卖出	5,500
	证投衍生品	2015/7/15	卖出	12,100
	证投衍生品	2015/7/16	卖出	7,700
	证投衍生品	2015/7/17	卖出	2,200
	证投衍生品	2015/8/27	卖出	6,700
53198000009	融资融券	2015/7/3	买入	12,100
	融资融券	2015/7/16	卖出	11,000
	融资融券	2015/7/23	卖出	1,100
53198000021	股票收益互换 21	2015/6/29	卖出	80,000

中泰证券已就证券投资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如下：“其中，53198000002 账户为部门量化套利交易，53198000009 为融券业务券源账户，53198000021 账户为股票收益互换对冲交易。以上交易均根据下列投资决策的流程进行：

（1）套利交易为股指期货期现套利，根据每季度投资方案由投资经理根据市场股指期货基差情况，批量买入相关成分股，个股买卖价格根据当时投资经理下单时间的市场所决定；

（2）为融券业务提供券源，由融资融券部提出券源标的需求，再由证券投

资部买入相关证券，买入证券为一揽子证券批量买入，由于股票买卖采用组合下单方式，个股买卖的价格根据当时投资经理下单时间的市场所决定。

（3）根据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协议，按照公司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进行对冲交易。”

2、衍生品部

中泰证券衍生品部于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账户	日期	操作	成交数量
899057513	2015/6/19	买入	16,500
	2015/6/23	买入	18,700
	2015/6/23	卖出	6,600
	2015/6/24	卖出	28,600
	2015/6/30	买入	10,500
	2015/7/1	卖出	10,500
	2015/7/3	买入	69,400
	2015/7/15	卖出	23,200
	2015/7/16	卖出	30,500
	2015/8/20	卖出	15,700
899057514	2015/6/15	买入	2,800
	2015/6/17	买入	5,600
	2015/6/17	卖出	2,800
	2015/6/18	买入	2,800
	2015/6/18	卖出	1,400
	2015/6/19	买入	11,200
	2015/6/19	卖出	4,200
	2015/6/23	卖出	8,800
	2015/6/23	买入	17,200
	2015/6/24	卖出	22,400
	2015/7/3	买入	33,600
	2015/8/20	卖出	33,600
899065255	2015/6/15	买入	3,000
	2015/6/17	买入	6,000
	2015/6/18	买入	3,000
	2015/6/23	买入	3,000
	2015/6/23	卖出	7,000
	2015/6/24	卖出	8,000
	2015/7/3	买入	23,000
	2015/8/20	卖出	23,000

899065255	2015/6/15	买入	2,400
	2015/6/17	买入	800
	2015/6/18	买入	3,200
	2015/6/19	卖出	6,400
	2015/6/19	买入	4,500
	2015/6/23	卖出	4,500
	2015/6/23	买入	18,900
	2015/6/24	卖出	18,900
	2015/6/30	买入	6,300
	2015/7/1	卖出	6,300
	2015/7/3	买入	32,400
	2015/8/20	卖出	32,400
	899065253	2015/9/2	ETF 赎回
2015/9/2		卖出	900
2015/9/8		ETF 赎回	1,500
2015/9/9		卖出	1,500

中泰证券已就证券投资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如下：“衍生产品部买入或卖出乐视网的交易原因均为套利交易。”

3、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子公司衍生品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查询期内集合计划的交易明细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齐鲁海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9	买入	1,000
齐鲁海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3	卖出	1,000
齐鲁海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5	买入	1,100
齐鲁海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6	卖出	1,100
齐鲁海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2	买入	1,100
齐鲁海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10	卖出	700
齐鲁海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23	卖出	400
齐鲁海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9/24	买入	800
齐鲁海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0/9	卖出	400
齐鲁海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0/14	卖出	400
齐鲁锐进 19 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9	买入	100
齐鲁锐进 19 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1	卖出	100
齐鲁锐进 19 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6	买入	1,900
齐鲁锐进 19 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7	买入	1,900

齐鲁锐进 19 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9	卖出	3,800
齐鲁锐进 19 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9	买入	100
齐鲁锐进 19 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1	卖出	100
齐鲁锐进 19 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6	买入	3,300
齐鲁锐进 19 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7	买入	3,300
齐鲁锐进 19 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9	卖出	6,6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9	买入	1,2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9	卖出	4,0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0	买入	5,8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1	卖出	4,6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2	买入	1,2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5	卖出	3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6	卖出	9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7	买入	3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7	卖出	5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8	买入	5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8	卖出	3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9	买入	2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3	买入	1,1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4	买入	3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5	买入	3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5	卖出	1,5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6	买入	1,6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6	卖出	3,4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9	卖出	1,6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30	买入	5,5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1	买入	1,3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2	买入	4,7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2	卖出	6,8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3	卖出	4,6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3	买入	4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9	卖出	5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29	买入	4,2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30	卖出	3,800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31	卖出	400
齐鲁海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9	买入	500
齐鲁海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3	卖出	500
齐鲁海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9/10	买入	700
齐鲁海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9/18	卖出	700
齐鲁海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9/24	买入	400
齐鲁海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0/13	卖出	400

齐鲁星汉高金7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3	买入	500
齐鲁星汉高金7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4	卖出	5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7	买入	2,2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8	卖出	2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9	买入	4,9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3	买入	4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4	卖出	2,2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4	买入	2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5	买入	2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5	卖出	2,3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6	卖出	3,2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6	买入	3,2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9	卖出	3,2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30	买入	3,0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1	买入	7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2	卖出	3,7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2	买入	5,5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3	买入	5,8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3	卖出	5,4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6	买入	1,1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6	卖出	1,200
齐鲁涌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9	卖出	5,800
齐鲁民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7	买入	500
齐鲁民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19	卖出	500
齐鲁民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3	买入	500
齐鲁民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24	卖出	500
齐鲁海锐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9/9	买入	700
齐鲁海锐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9/10	买入	700
齐鲁海锐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9/15	卖出	700
齐鲁海锐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9/18	卖出	700

查询期内定向计划进行“乐视网”（300104.sz）交易明细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三代人-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6/23	买入	400
三代人-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6/24	卖出	400
三代人-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3	买入	500
三代人-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9	卖出	500
邹瀚枢-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3	买入	500
邹瀚枢-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7	买入	1,500
邹瀚枢-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9	卖出	1,500

邹瀚枢-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13	卖出	500
邹瀚枢-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8/7	买入	500
邹瀚枢-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8/11	卖出	500
青基会-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6/23	买入	1,000
青基会-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6/25	卖出	1,000
青基会-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3	买入	500
青基会-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6	买入	500
青基会-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7	买入	1,500
青基会-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9	卖出	2,500
青基会-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8/7	买入	500
青基会-齐鲁-工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8/10	卖出	500
齐鲁水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6/15	卖出	220
齐鲁水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3	买入	1,100
齐鲁水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7	买入	1,400
齐鲁水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7	卖出	900
齐鲁水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9	卖出	1,500
齐鲁水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10	卖出	100
齐鲁水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22	买入	600
齐鲁资管 8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6/17	买入	2,200
齐鲁资管 800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14	卖出	2,200
齐鲁资管 800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6/19	买入	500
齐鲁资管 800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6/23	买入	300
齐鲁资管 800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6/24	卖出	800
齐鲁资管 800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3	买入	500
齐鲁资管 800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7	买入	500
齐鲁资管 800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9	卖出	1,000
齐鲁资管 800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8/7	买入	300
齐鲁资管 800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8/10	卖出	300
齐鲁资管 8005 号龙顺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6/19	买入	200
齐鲁资管 8005 号龙顺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6/23	买入	200
齐鲁资管 8005 号龙顺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6/24	卖出	400
齐鲁资管 8005 号龙顺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3	买入	400
齐鲁资管 8005 号龙顺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5/7/9	卖出	400

中泰证券已就证券投资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如下：“上表涉及的集合及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乐视网股票全部为采用量化选股策略，根据市场上所有个股的流动性、估值水平、波动性等多因子进行自动筛选，整个投资决策过程完全根据量化程序进行。由于股票买卖采用组合下单方式，个股买卖的价格根据交易员下单时的市场价格所决定。上述乐视网在产品运

作期间的买卖是由既定的量化程序及相关参数决定的，并非由投资主办人主动买入。”

除上述法人和自然人外，其他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停牌前六个月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切实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经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乐视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中介机构的聘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七、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发生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乐视网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停牌。乐视网股票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收盘价为 58.80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盘价为 53.16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0.61%。在此期间内，创业板指（399006）累计涨为 1.16%，深互联网指数（399675）累计涨幅为 2.53%。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乐视网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因此，乐视网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动。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意见

乐视网通过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致新投资以每股 6.5 港元的价格认购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多媒体”）发行的 348,850,000 股普通股股份，认购金额共计 2,267,525,000 港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

真审阅《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TCL 多媒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长远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参照市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并全面评估 TCL 多媒体在品牌、技术、产能、用户、渠道等战略资源及其与乐视网的潜在业务协同等因素后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对象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7、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

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以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乐视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

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乐视致新、认购方及交易对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TCL 多媒体股东大会、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批准以及中国商务部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中国发改委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和中国外管局或其授权的当地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或登记后方可实施。

4、《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TCL 多媒体拟向认购方新增发行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

6、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电话	010-59013982
传真	0531-68889001
经办人员	卢戈、马睿、张康、赵磊、花紫辰、王晓艳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	王玲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人员	周蕊、徐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	叶韶勋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59675226
经办人员	张昆、孙有航

第十三节 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三、法律顾问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贾跃亭

韩方明

刘弘

曹彬

朱宁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玮

项目主办人： _____

卢戈

马睿

项目协办人： _____

张康

赵磊

花紫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金杜律师同意《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金杜律师审阅，确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 _____

周蕊

徐萍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鉴证的对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多媒体”）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TCL 多媒体经鉴证准则差异情况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相关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 TCL 多媒体经鉴证准则差异情况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昆

孙有航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四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乐视网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文件；
- 2、乐视网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中泰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中泰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
- 6、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 8、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者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院 3 号楼乐视大厦

联系人：刘文娟

公司电话：010-51665282

公司传真：010-59283480

2、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